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HEILONGJIANG BAY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汇编

研究生处 研究生学院制

2019年1月

黑龍江八一農墾大學

學校精神

艱苦奮鬥 無私奉獻 務實求真 負重致遠

校 訓

困知勉行 積厚成器

校 風

唯實 堅韌 團結 創新

校标



1. 以“麦穗”与“笔尖”为基本元素，笔尖下为建校年份，环以中英文校名。

2. 麦穗象征着农业，笔尖象征着科教。两者融为一体，巧妙互喻，富有艺术想象力。

3. 三对麦粒似书卷和禾苗，具有生生不息、积厚成器之势；颜色的变化增强了艺术感染力，底部的黑色象征着黑土地，上部的绿色给人以生机勃勃之感；云纹线条则传递着中国文化气息。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校歌

1=G 2/4 进行速度 富有朝气地

万超词曲

(5̣ ||: 5̣ — | 5̣ ³6̣4̣6̣ | 5̣ — | 5̣ 1 | 6̣ — | 6̣ ³6̣4̣ | 6̣ — |
 6̣ ³5̣6̣7̣ | ¹7̣6̣5̣ | ⁶5̣4̣3̣ | ⁵4̣3̣2̣ | 10 | 5̣0 | 5̣0 | 5̣0) | 3̣:3̣ 3̣2̣ | 3̣ 5̣ | 3̣:2̣ 1̣6̣ |
 完达山 高兴凯湖水
 2̣ · 0 | 2̣:2̣ 2̣3̣ | 5̣ 3̣ | 2̣1̣1̣ 2̣6̣ | 5̣ · 0 | 1 6̣5̣ | 1 6̣1̣ | 3̣ 3̣ 2̣ |
 蓝 黑土地有我们美丽的校园 王震将军亲手
 北大荒是我们金色的摇篮 人民嘱托牢记
 2̣1̣ 6̣ | 5̣:5̣ 6̣1̣ | 3̣ 5̣ | 2̣2̣1̣ 6̣2̣ | 1 0 | 6̣:6̣ 6̣5̣ | 6̣ 1 | 3̣:3̣ 2̣3̣ |
 创建聚集了多少英雄的好儿男 创业不怕苦 立志在桑
 心怀奔向祖国光辉灿烂的明天 发扬好传统 开拓谱新
 6̣ 0 | 1:1 6̣1̣ | 3̣ 5̣ | 6̣:5̣ 3̣1̣ | 2̣ 5̣ | 5̣ — | 5̣5̣ 5̣5̣ | 6̣ 5̣ |
 田 知识育新人 桃李春满园 啊 ... 同学们努力
 篇 农业现代化 科学攀尖端 3̣ — | 3̣3̣ 3̣3̣ | 4̣ 3̣ |
 4̣:3̣ 4̣6̣ | 5̣ — | 05̣5̣ 6̣1̣ | 3̣ 3̣ | 5̣:5̣ 5̣2̣ | 3̣ 1̣ | 6̣ — | 6̣6̣ 6̣6̣ |
 勤奋努力 八一农大向前永远向前 啊 ... 同学们
 2̣:7̣ 1̣2̣ | 3̣ — | 05̣5̣ 6̣5̣ | 1 1 | 2̣:2̣ 1̣6̣ | 7̣ 6̣ | 4̣ — | 4̣4̣ 4̣4̣ |
 6̣5̣ 4̣ | 4̣:3̣ 4̣5̣ | 6̣ — | 02̣2̣2̣2̣ | 5̣ 5̣ | 5̣:5̣ 2̣ | 1 (5̣ ||: 1̣ 5̣ | 1̣ — | 1̣ — | 1̣ 0 |
 努力 勤奋努力 八一农大向前永远向前 前向前
 4̣3̣ 2̣ | 2̣:1̣ 2̣3̣ | 4̣ — | 05̣5̣6̣5̣ | 3̣ 3̣ | 2̣:2̣ 5̣ | 1 0 ||: 1̣ 5̣ | 3̣ — | 3̣ — | 3̣ 0 |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简介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是黑龙江省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创建于1958年7月，首任校长由原国家副主席、时任农垦部长的王震将军担任。学校原隶属农垦部，1973年划归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经过60年的发展建设，现已成为一所具有鲜明现代化大农业特色，以农为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农业大学。

学校诞生于十万复转官兵开发建设北大荒的历史大潮中，原校址位于密山市裴德镇北的山野乡间。边疆农村办学45年，学校师生发扬解放军优良传统和“抗大校风”，传承北大荒精神，走出一条自强不息、砥砺奋进的发展之路。2003年学校整体迁入大庆市，进入了提速升级、跨越发展的新时期。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学校凝练形成了“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务实求真、负重致远”的办学精神，并因优良校风和办学实绩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

学校现址位于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占地120.0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8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12.1亿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2.7亿元，图书200.4万册。学校现有教职工1382人，其中专任教师854人，教授160人、副教授270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教师320人，占比37.5%；海外经历累计1年以上教师121人，占比14.2%。学校拥有“国家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领军人才1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1人、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1人、“龙江学者”特聘教授1人、龙江学者青年学者2人、“王震讲座教授”25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全国模范教师1人、省级教学名师4人，享受国务院和省政府特殊津贴37人，建有3个省级教学团队、5个省级领军人才梯队、21个农垦总局领军人才梯队、4个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

学校具有三级学位授予权，现建有11个本科学院以及思政课教研部、军事体育部等教学机构，学科专业涉及农学、工学、管理学、理学、法学、文学、经济学7个学科门类，拥有4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9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5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建有47个本科专业，其中国家级特色专业3个、省级重点专业9个。学校面向23个省（直辖市、自治区）招生，全日制在校本科生近15000人，各类在校研究生1600余人。建校以来，学校累计培养和输送毕业生13万人，培训各类人员50余万人次。

学校着力推进教学改革，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十二五”以来，获批1个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2个国家级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项目（涵盖7个专业），1个国家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3个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5个省级卓越农业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专业项目，2个省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2个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项目；获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2个、校外实践教育基地1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5 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3 个；建有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 2 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 门；主编农业部“十二五”规划教材 15 部。毕业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省属高校前列，2015 年度被评为“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50 强”。

学校科研工作以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为主要方向，现建有国家杂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农村发展研究院，教育部粮食副产物加工与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农业部农产品加工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大庆）等 16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以及 7 个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学校建有 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及 1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地方政府合作共建“牡丹江食品与生物技术创新研究院”“大庆设施农业研究院”。“十二五”期间，学校获批国家级、省部级等各类课题 300 余项，科研经费 2.4 亿元。建校以来，学校共取得科研成果 1500 余项，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148 项，以“大豆三垄栽培技术”“农作物种衣剂”为代表的一批重大科研成果在生产实践中得到有效转化，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学校先后 3 次获得“黑龙江省省长特别奖”，2 次获得“黑龙江省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振兴经济奖”。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与美国、英国、加拿大、俄罗斯、法国、韩国、日本、印度、乌克兰等国家和地区近 30 所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交流与合作。目前，学校与俄罗斯符拉迪沃斯托克国立经济服务大学实施本科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与韩国国立江陵原州大学、日本山形大学、波兰波兹南生命科学大学等国外高校实施交换生、留学生等项目，与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实施“中加合作食品研究发展中心”项目，与印度 UAS 大学实施中印杂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与乌克兰哈尔科夫国立无线电电子大学、哈尔科夫国立城市规划大学实施交换生项目。

困知勉行，积厚成器。“十三五”时期，学校坚持“育人为本、质量立校、崇尚学术、特色发展”的核心办学理念，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服务龙江全面振兴、服务国家农业现代化为办学使命，以产教融合发展为导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着力提高学校内涵发展水平和办学综合实力，向建设具有行业特色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目标不断迈进。

（数据截止日期：2018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有关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3
3.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8
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0
5.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1
6.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22
7.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25

第二部分 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一、招生、培养与管理

1. 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28
2. 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32
3.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40
4. 研究生管理规定	44
5.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57
6. 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60
7.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63
8.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66
9.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69
10. 关于研究生外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	71

11. 关于硕士研究生参加实践环节的有关规定	73
12. 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74
13. 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77
14.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81
15. 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	83
16. 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资助办法	84
17. 关于进修研究生课程的管理办法	87
18. 联合培养研究生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规定	89
19. 研究生外出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	90
20. 关于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有关规定.....	92
21. 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和要求	93
22. 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96
23. 多媒体授课管理规定	101
24. 关于研究生任课教师的若干规定	104
25.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06
26. 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108
27.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111
28. 关于研究生业务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	114

二、学位

1.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116
2. 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119
3. 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有关规定	122
4. 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124
5.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138
6. 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要求规定	140

7. 关于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	142
8. 进行学位论文检测的规定	142
9. 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144
10.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	147
11.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	150
12.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	157
13. 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60

二、研究生事务

1. 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163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166
3.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169
4.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170
5. 王震奖励基金励志奖、尚学奖、创新奖评选办法	173
6. 研究生奖励暂行办法	176
7. 关于加强研究生管理的暂行规定	178
8. 全日制研究生请假及外出安全管理办法	180
9. 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	183
10. 关于研究生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184
11. 关于加强《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的规定	185
12. 关于毕业研究生办理离校手续的规定	186
13. 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187

第一部分 国家有关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织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应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

(二)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三)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 2 / 3 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三)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内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员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 9 至 25 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

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 7 至 15 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規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育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

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历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保护环境，珍惜资源。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奖励4.5万名在读研究生。其中，博士研究生1万名，硕士研究生3.5万名。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六条 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各高等学校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和预算。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3月底前，提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定。

第七条 每年4月30日前，财政部、教育部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每年5月31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相关高校。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高等学校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高等学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中央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高校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填制《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每年 10 月 31 日前，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高等学校应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有关中央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日常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科研院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参照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金分担办法共同承担。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6000元。

第五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六条 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确定。中央财政按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的标准以及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分担办法，承担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三章 预算下达

第八条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九条 每年9月30日前，财政部、教育部根据测算情况，按照一定比例提前下达下一年度中央财政应承担的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预算。

第十条 每年5月31日前，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高校符合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的在校学生人数，编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定。

第十一条 每年6月30日前，财政部、教育部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分配方案，并对中央财政应承担资金进行据实结算。

第十二条 每年9月1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预算下达至相关高校。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高校应按月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手中。

第十四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六条 中央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校主管部门、各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和教育部门、各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根据本办法精神，制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的具体办法，并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部分 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2013 年校长办公会第 5 次会议修订)

为加强对博士生招生工作的管理,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确保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国家有关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是为了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二、招生方式

普通招考:面向所有符合报考条件的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进行公开招考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

三、组织管理

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博士生招生管理工作办法及相应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研究生处负责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规模和有关规定,拟定我校招生计划,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问题。

四、招生简章和专业目录

研究生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编制博士生招生目录的年度通知等规定,编制并公布博士生招生简章及招生专业目录。

五、招生报名

(一) 报考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
4. 有至少 2 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现为定向就业的应届毕业硕士生、拟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原为定向就业硕士生和尚在履行合同中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考生,须征得定向就业单位或服务单位的同意方能报考博士生。考生与定向就业单位或服务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纠纷而造成考生不能被

录取的后果，我校不负责任。

（二）报名手续

符合报考条件的报考人员须按照我校的要求办理报名手续，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研究生处提交下列材料：

1. 填写好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2. 专家推荐书。
3. 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必须在入学前补交）或证明书。
4. 身份证复印件。
5. 其他相关材料。

（三）报名及考试的时间、地点

报名和考试的具体时间、地点由我校自行确定，详见当年招生简章。我校每年只进行 1 次博士生招生考试。

六、考试与评价

普通招考方式的考试与评价过程包括：

（一）申请材料审查和科研创新能力评价

我校在初试前将组织专家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的审查，并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专家通过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对其做出评价结论，该结论应作为录取环节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二）初试

初试的科目为外国语和两门专业课。考试方式均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为 3 小时，满分为 100 分。所有考试科目的命题、考务、评卷均由我校自行组织进行。考试成绩由研究生处通知考生本人。考生本人不得查阅试卷，如对评卷结果有异议，考生可向研究生处提出书面复查申请，学校组织专门人员进行认真复查，并将复查结果书面通知考生本人。

（三）复试

我校将根据招生计划及考生成绩情况，按照一定的比例划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公布复试名单、办法和程序，组织考生复试。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等。

1. 学术水平考查

相关学院组织包括指导教师在内的不少于 3 人的本学科副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查。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

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的听、说、读等能力的测试。复试中还应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复试程序要规范，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复试结果由相关学院及时告知考生本人。若认为需对考生进一步考查时，可再次安排复试。复试小组对复试结果负责。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在复试阶段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进行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守法表现等方面。

我校将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或派人外调）考生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须加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公章），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在复试考查时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导师等与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面谈，直接了解考生的思想品德状况。

3. 体检

体检需在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对考生的体检要求原则上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有关规定确定。

七、录取

（一）原则和有关规定

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我校的博士生录取结果负责。

考生的各项考试、考核成绩仅对本次招生有效。被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年有效。

对收到我校正式录取通知书，有特殊原因不能按通知书的要求按时入学报到者，须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处请假说明。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我校有权取消其入学资格。

（二）程序

我校在录取前组织专人对拟录取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逐一进行复核。研究生处根据招生计划，综合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考生的初试和复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提出拟录取名单，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通过学校网站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录取结果无效。

研究生处打印被录取考生的《考生录取情况登记表》并加盖公章，存入考生的人

事档案。被录取考生的考试答卷由我校保留至考生毕业离校为止。未被录取考生的答卷和其他相关材料保存 1 年。

八、违规处理

(一) 对在报名或考试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应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二) 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 我校将对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在当年博士生招生考试中作弊的考生，下一年度不允许报考。

(四) 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所在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理。

九、其他事项

(一) 博士生招生考试试题（包括副题）的密级与全国硕士生招生统一考试自命题密级相同，即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在考试结束后至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二)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规定为准。

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暂行规定

(2013年校长办公会第5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是为了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和按计划招生的原则。

第四条 招生对象主要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同等学力中国公民。

第五条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和复试都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复试由学校自行组织。

初试方式分为全国统一考试、联合考试以及推荐免试。

全国统一考试是指部分考试科目由教育部统一命题，其它考试科目由学校自命题的考试。

联合考试是指教育部批准招生单位在特定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部分（或全部）考试科目联合（或统一）命题的考试。

推荐免试是部分高等学校按教育部规定推荐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确认其免试资格，由招生单位进行复试的选拔方式。

第六条 全国统一命制的试题(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组织命制的试题，包括副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招生单位联合命制和自行命制的试题（包括副题、单考试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后至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考生答卷（含答题纸、答题卡，下同）在成绩公布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按其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两种。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学校的招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按照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办法和上级主管部门、所在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以及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的实施细则，开展招生工作。

(二) 设置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招生工作，并组织培训招生工作人员。

(三) 根据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和社会需求，制订学校的分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招生方案。

(四) 遴选指导教师，制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和定期开展新导师培训。

(五) 编制公布招生简章和招生专业目录。

(六)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等部门的体检工作相关规定，结合学校情况，制订体检要求。

(七) 按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

(八) 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

(九) 审核考生的报考资格。

(十) 组织命题、评卷、复试、体检、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和录取等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

(十一) 做好考生的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十二) 对入学新生思想政治、业务水平和身体健康状况等进行全面复查。

(十三) 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四) 接受考生的申诉，负责作必要的解释，处理招生中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年度招生计划，研究生处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确定各学科（类别）、各专业（领域）的招生人数。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按所在招生单位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第十一条 国家对所有纳入国家计划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安排定额拨款，所有纳入国家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国家和学校通过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制度，建立多元奖助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

第四章 报 名

第十二条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我校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第十三条 推免生须是经本科毕业学校（具有开展推免生工作资格的高校）选拔并确认资格，在统考报名前通过其报考单位复试并被录取的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凡按规定可接受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均可接收推免生。

第十四条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具体办法由教育部和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公布。

考生须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第十五条 报考点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确定并公布。报考点接受考生咨询，办理报名手续，安排考场，组织考试。

第十六条 学校根据考生报考信息和教育部的规定，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准考证由考生自行在网上报名系统中下载打印。

第十七条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第十八条 考生应按要求在报名网上准确填写报名信息。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第五章 命 题

第十九条 全国统考和全国联考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统考

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联考科目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或教育部指定相关机构组织编制，自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学校自行组织。

第二十条 命题人员应为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命题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特别是要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不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命题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人员均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相应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校自命题试题不得委托非硕士研究生招生单位或个人命题；委托其他招生单位命题的，要签订《保密责任书》。

第二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是选拔性考试，试题应能考查考生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能力和专业素质。试题要有一定的区分度，难易程度要适当。

第二十三条 试题不得有政治性的错误，并应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各考试科目均应根据考试大纲（考试内容范围说明）和对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参考大学本科的教学大纲进行命题。

第六章 初试

第二十五条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日期和时间由教育部公布。

第二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一般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满分分别为 100 分、100 分、150 分、150 分。

第二十七条 会计硕士初试设置两个单元考试科目，即外国语、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满分分别为 100 分，200 分。

第二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全国统考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俄语、日语、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心理学专业基础综合、历史学基础、西医综合、中医综合。全国联考科目为数学（农）、化学（农）、植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动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法硕联考综合（法学）（其中：教育学专业基础综合、心理学专业基础综合、历史学基础、数学（农）、化学（农）、植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动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综合试题由招生单位自主选择使用）。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确定考试科目并使用相关试题。

第三十条 初试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 3 小时，建筑设计等特殊科目考试时间最长不超过 6 小时。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第三十一条 初试的组织工作按照教育部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二条 因试卷错寄、漏寄、邮递故障等非考生本人原因而无法正常考试的考生可参加补考。

补考程序为：学校将初步审查同意补考的考生姓名、报考单位、补考科目及补考原因一一写明，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后，自行安排或协商有关考点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补考。

各补考科目均由学校命题。补考试题的形式和难易程度应与原试题相一致。

补考一般安排在考试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具体时间由学校确定。

第七章 评卷

第三十三条 全国统考科目的评卷工作由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在教育部分考试中心指导下统一组织，具体的评卷细则、工作程序、要求和纪律，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制订。全国联考科目的评卷工作由教育部委托有关单位组织进行。

第三十四条 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的评卷工作原则上由学校负责，组织管理工作参照全国统考科目评卷管理体制、办法和自命题评卷的有关要求实施。学校在评卷结束后，将自命题科目的成绩上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在评卷结束后，将统考科目成绩返回学校，同时将统考科目成绩和自命题科目成绩合成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教育部。

第三十五条 考生成绩由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向考生公布。考生对评卷结果有异议，可以申请成绩复查，具体的复查办法按照教育部相关考务文件执行。

第三十六条 进行电子扫描的纸介答卷保留1年，其电子扫描版答卷保留3年；不进行电子扫描的纸介答卷保留3年。

第八章 复试

第三十七条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专业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以及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教育部制定并公布参加全国统考和联考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分数要求。学校以国家基本分数要求为基础，确定本单位考生进入复试的要求。

第三十八条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按照120%左右掌握。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复试工作办法并严格执行，复试工作办法在本单位互联网平台上事先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学校在复试前对考生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以报名现场确认

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学校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第四十条 学校对拟接收的推免生在网上报名结束前1周完成复试及接收手续。复试工作由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实施。

第四十一条 对同等学力考生除复试外,还必须加试至少两门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

第四十二条 会计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学校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四十三条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均在复试中进行,由学校自行组织,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第四十五条 考生体检工作由学校复试阶段组织进行,体检须在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学校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体检要求。

第九章 调剂

第四十六条 要重视做好调剂工作,具体要求和程序由学校按教育部录取政策确定并公布。

第十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第四十七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学校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四十八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学校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九条 学校在复试的同时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部门、招生工作部门、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

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第十一章 录 取

第五十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制定的当年录取工作规定和要求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的补充规定，根据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初试和复试的成绩、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素质、品德考核情况以及身心健康状况，按照“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工作要依法保护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学校为录取考生打印《录取登记表》，盖章后存入考生的人事档案。

第五十二条 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和学校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工作 1 至 2 年，再入学学习。

第五十三条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研究生处请假。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第五十四条 新生报到后，学校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章 信息公开公示

第五十五条 学校在校园网站上公布《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政策和规定、招生专业目录。

第五十六条 在复试、录取阶段，学校提前在校园网站上开辟专栏，向社会公布复试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各学院、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所有考生（含拟录取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后的成绩）等信息。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处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第五十七条 学校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单位和通讯地址，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三章 违规处理

第五十八条 对在报名、初试、复试、录取中有违规或作弊行为的考生，有关部门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者（含推荐免试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第五十九条 对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规或作弊的考生，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对严重作弊的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严重作弊的在职考生，有关部门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相关单位应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十一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由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所在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肃追究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依据《2014年全国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制定。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规定为准。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2016年校长办公会第1次会议修订)

为加强研究生推免工作管理，促进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维护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秩序，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 工作原则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建立、健全推免生工作规章制度，加强对推免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真正实现选拔具有特殊才能人才的管理机制。

(二) 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任组长，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2.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负责人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学科带头人、研究生导师代表和研究生秘书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三) 推免生名额分配原则

推免生名额分配以学院为单位，凡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可接受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的学院，均可分配推免生名额。名额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1. 优先考虑学校重点扶持、发展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
2. 优先考虑生源不足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
3. 优先考虑艰苦学科（类别）、专业（领域）。

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除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二、推荐

(一) 申请基本条件

凡属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可申请推免生资格：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及受处分记录。
4. 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且第1-6学期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30%（含）。

5. 具有较好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外语成绩较好，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含）以上，或大学外语平均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20%（含）；其他语种（俄语、日语）推免生亦应达到相应成绩标准。

6.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7. 身体健康，体育成绩和体质达到本科教学要求，体检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符合以上申请条件的学生，若在校期间服兵役且立二等功（含）以上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二）遴选办法

各学院按本科专业自行分配推免生名额，并对自愿报名且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根据各专业推免生限额及综合考核总成绩排名，确定推免生资格名单。

综合考核总成绩=前6个学期学习平均成绩×90%+能力考核成绩×10%。

能力考核内容包括：科研成果奖；科技发明与专利；学术著作、学术论文；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获得省级以上各类专业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奖励等。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可根据本院学科专业特点等实际情况，自行制定考核方式及办法。考核结果交由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工作处等部门审核。

（三）推荐工作程序

1. 每年9月初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当年教育部关于推免生工作的要求，制订我校年度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分配推免生名额，于推荐工作启动前在校内公布。

2.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公布的推免生工作实施办法，结合具体情况，制定本学院推免生工作办法及实施细则，报送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公布实施。学院推免生工作办法应包括：本学院推免生名额、申请条件；接收推免生专业及人数、复试要求、学院受理投诉的负责人和电话等事项。

3. 各学院向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宣传并组织学生报名。

4.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审查，严格参照综合考核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按学校分配名额的120%确定推免生资格名单，并在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若无异议，学院将名单报送研究生处。经研究生处汇总，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等部门复核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 审定后的推免生资格名单将在各学院及校内办公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若无异议，名单将上报省招办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即可获取推免生资格。

三、接收

学校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免生的接收工作。

（一）接收条件

考生取得本科就读院校推免生资格，同时需符合我校关于申请推免生资格基本条件的要求。

（二）接收工作程序

1. 每年9月初学校在网上向社会公布当年的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
2. 符合接收条件的考生网上报名。
3. 研究生处审核确定复试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同意并按时参加复试。外校申请者须在复试时携带相关材料（详见本办法“推荐工作程序”）原件及复印件，提交接收学院供审查。
4. 学院对考生进行复试，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处审核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若无异议，研究生处向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并将拟录取名单上报省招办进行审核。

（三）复试办法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复试工作，在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按照拟接收推免生人数的120%确定。各学院须对复试全程进行视频记录，视频档案由各学院留存备查。具体要求如下：

1. 复试内容

复试以大学本科主干课和基本技能考核为主，包括专业课复试、综合情况面试等。

（1）专业课复试。专业课复试一律采取笔试形式，实行百分制，考试限时3小时，各学院自行命制试题并组织考试和阅卷。

（2）综合情况面试。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等。各学院自行确定面试方案，按百分制打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40分、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60分），每生时长一般不少于20分钟。各学院可根据自身学科专业特点等实际情况，增加实验操作考查。

2. 复试总成绩计算

复试总成绩=专业课复试成绩×50%+综合情况面试成绩×50%。

3. 体检

体检工作由校医院承担，体检结果由校医院出具并负责解释。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只接受我校医院的体检结论且不做任何解释。体检费用由校医院统一收取，考生体检结束后须将《体格检查表》上交校医院。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厅〔2010〕2号）规定，对体检不合格者，学校将不予接收。

(四) 接收工作说明

1. 未经复试及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复试单项成绩或总成绩低于 60 分），一律不予接收。
2. 具有推免生资格的考生，可在参加复试时自由选择导师，原则上每位导师只招收 1 名推免生，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四、管理与监督

学校要切实发挥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对推免工作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对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推免办法及拟推荐名单、拟接收名单等重要事项，均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结果由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同时，须加大各环节检查、监督工作力度，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职责，具体职责如下：

（一）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二）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本科毕业证书或曾受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三）被录取的推免生，如在后续学习中出现课程成绩不及格、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实习成绩良好以下、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或存在其他与推免生工作相冲突的考试等情况之一的，取消录取资格。

（四）被录取的推免生，学院不予发放就业协议书，不参加当年的大学生就业派遣；如违约，其违约行为记入档案，档案退回生源所在地。

（五）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或研究生处反映，一经核实，由研究生处会同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国家相关政策如有调整，以国家政策为准。

研究生管理规定

(2017.8.31 第九次校长办公会(专项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章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研究生管理以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为前提,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新生应按规定时间持“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来校报到入学。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研究生处请假，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依相关规定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入学体检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校医院（以下简称校医院）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招生体检标准进行。体检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学习者，由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证明在短期内可以治愈的，经研究生处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因为一些原因比如伤病、工作原因（在职）或其他不可抗逆的因素，不能按时到校学习的，必须填写《研究生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审批表》，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年限一般为1-2年。

第十三条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于下学年新生入学前二个月内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申请复学者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康复诊断证明，由校医院诊断（必要时由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

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五条 取得学籍的研究生必须于每学期在规定时间内到研究生处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第一学期须缴纳齐当学年应缴纳的各项费用后方可注册。不能按时注册者，应履行有关手续，或根据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一）因故不能按时注册时，须出具有关证明，事先向所在学院请假，并报研究生处备案；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无故不按时注册者，以旷课论处（每天按旷课6学时计），同时取消各种评奖评优资格；

（二）在注册时间内，如本人需要在校外从事科研、调研、撰写论文、社会实践或在职工作等，须由研究生本人事先申述理由，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请假审批单》，由导师和培养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批准，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三）须本人持研究生证办理注册手续，不允许他人代为办理；

（四）定向就业研究生课程学习结束后，如需回原单位进行课题研究和撰写论文，经导师和培养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批准，可不在开学时到校注册，但须报研究生处备案；

（五）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在办理完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课程考核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的目的是让研究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检查教学质量，评定学习效果，总结教学经验，不断完善和改进教学方法。

第十七条 凡研究生培养计划中开设的各门课程，都要进行考核。课程考核成绩依据各学科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合格者才能获得学分。所有考核成绩计入研究生成绩单。

考核的方式包括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须采取考试方式考核。考试分为开卷和闭卷两种，均可采取笔试、口试或笔试加口试的方法进行；考查课的考查方法，由任课教师和所在学科根据课程特点和学习要求确定。

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考核，一律采用闭卷或部分闭卷考试方式，非学位课的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和所在学科确定。对于专题讨论、实验、教学实践，文献综述、教学环节等不宜于使用考试方式考核的课程主要采用考查方式进行。考查主要是由教师根据平时完成作业（包括习题、实验报告、课堂讨论、文献阅读的数量和质量，教学实践的效果等）的情况进行检查，给出成绩。

第十八条 凡办理了正式选课手续的研究生或其他人员，均取得所选课程的考试资格。考生应按照其个人培养计划上的课程或申请参加考试的课程进行考试。未办理选课手续的研究生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参加研究生课程考试。

第十九条 考试纪律是实施考试过程，测试教学和学习效果，保证考试结果公平、公证的先决条件，也是考试管理工作的必要措施。监考人员要认真负责，遵守监考规则；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凡违反者根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考试一般不允许请假，但确实因病或重大事情不能参加考试者，一般应在考试前3天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课程缓考申请表》，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主管院长批准，报研究生处审批后可缓考。因病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持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考试请假者，应参加下一次学校组织的该门课程考试。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补考：

- （一）研究生课程考试不及格的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 （二）因患病或事假经研究生处批准缓考的。

申请补考的研究生，须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课程补考申请表》。补考应参加该课程下一次开课时的期末考试，一般不为补考的研究生单独组织考试，通过补考获得的的成绩在成绩单上将标注“补考”字样。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重修该门课程：

- （一）补考不及格的；
- （二）违反课程考核纪律或作弊的；
- （三）未经批准，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1/3的；
- （四）未经批准，不参加课程考核的。

重修研究生须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课程重修申请表》，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在成绩单上将标注“重修”字样：

第二十三条 课程考试成绩 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70-79 分为中；60-69 分为及格；考试成绩及格者，方能获得该门课程规定的学分。

第三节 成绩管理

第二十四条 补修本专业本科生课程只记成绩，不计学分，60 分以上为合格。

第二十五条 如研究生考试作弊（协同作弊也以作弊论），成绩均记为无效。

第二十六条 如选课后擅自不参加考试者，该课程以“零分”登记；未办选课手续而参加考试者，不予登记成绩。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等，经学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认定后，确定折算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将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定期开展研究生诚信教育，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具体办法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节 外出学习课程管理

第三十条 凡我校正在开设或拟开设的研究生课程，研究生应在我校选课学习，不得外出学习课程。但对于个别因特殊原因不能开设的研究生课程，若学科专业研究确实需要，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外出学习课程申请表》，由研究生本人申请，经导师、学院主管院长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批后，可到有关具有研究生培养资格的高校学习相关课程，由对方研究生工作主管部门提供考试试卷和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公章的成绩单，成绩方能认可，并取得相应学分；对于因科研工作需要在外校学习的课程，办理手续方式同上。外出学习研究生课程的一切费用由研究生自负。

第五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转专业原则上应在第一学年末提出。一般不受理博士研究生转专业申请和不相关学科门类之间的转专业申请。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特殊情况之一者，在相关学科门类之间可允许转专业：

- （一）因专业调整或导师变动，影响继续培养；
- （二）因身体原因不能继续在原专业学习；

- (三) 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并有显著科研成果;
- (四)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 (五) 其它特殊原因。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转专业原则上应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与导师协商同意, 所在学院同意, 并征得拟转入学院和导师的同意, 填写《研究生转学科(专业)申请表》报研究生处审核, 报主管校长批准后, 方可办理。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转专业应事先取得定向、委培单位的同意。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 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 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由学校出具证明, 并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转学由研究生本人向研究生处提出申请, 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籍变动审批表》说明理由, 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 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对转学的研究生学校将进行公示, 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 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跨省转学的, 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连续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需要暂停学业或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 可申请休学。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 因病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 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两个月以上者;

(二) 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超过一个月者;

(三) 因特殊原因, 经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休学应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籍变动审批表》, 经导师同意, 所在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报研究生处批准后, 方可休学。

第三十九条 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 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 可申请继续休学, 但累计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四十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 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一条 自费出国学习的研究生, 出国前应办理休学手续, 出国期间保留学籍。经批准公派出国、出境联合培养或执行合作科研任务的研究生, 在外学习时间连续计入休学年限。

第四十二条 休学研究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 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 不交纳学费, 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

第四十三条 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应于保留学籍期满前一个月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籍变动审批表》, 经批准后方可复学。因病休学期满的研究生申请复学, 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有关病愈、可以正常学习的诊断证明, 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后, 方可复学。

第四十五条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如有违法犯罪行为, 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 取消其复学资格, 给予退学、开除学籍处理。

第四十六条 定向就业研究生申请休学或申请复学, 须征得其原工作单位的书面同意。

第七节 退 学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应予以退学:

(一) 经中期考核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审查不合格的;

(三) 硕士生一学期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 或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博士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

(四)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 在学习年限内, 获得毕业所要求学分低于 20%者;

(八)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九) 自愿申请退学者。

第四十八条 符合四十七条研究生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籍变动审批表》, 由学校审核同意后, 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

第四十九条 退学的研究生, 根据在校学习情况, 参照第五十七条发给相应的学习证明。

第五十条 退学者不得申请复学。

第八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五十一条 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制为 3 年, 其中, 录取自我校“创新人才培养班”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2 年, 学习年限一般为 2 至 5 年;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 2 年, 学习年限一般为 2 至 4 年; 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 学习年限一般为 3 至 6 年, 其中未脱产定向或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研究学习的最低学习年限为 4 年。对休学创业的研究生, 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1-2 年学习年限。

第五十二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除另有规定外, 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九节 毕业、延期、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三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 考核通过, 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的准予毕业, 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 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 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 符合申请提前毕业条件的, 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具体条件按照《关于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有关规定》执行。两年制硕士研究生和同等学力考入者, 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第五十五条 因各种原因不能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毕业的研究生, 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负责人批准，于原预计毕业时间前三个月报送研究生处审批，并办理相关手续。研究生在延长期内，学校不划拨培养经费、不收取学费、研究生不享受奖助学金。

第五十六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要求，考核通过，未参加答辩或答辩未通过者，按结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培养环节要求，获得毕业所要求学分的60%以上的，予以肄业，发给肄业证书；获得毕业所要求学分20%以上，60%以下者，发给学习证明；获得毕业所要求学分低于20%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业，按第四十七条处理。

第五十八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相关部门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研究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一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研究 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六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 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三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节 其他

第六十四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定向、委托合同另有规定外，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六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应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六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研究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六十九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七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研究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七十一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七十二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七十三条 研究生应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七十四条 研究生应遵守《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七十五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六条 奖励类别

（一）荣誉类

1. 优秀研究生干部；
2. 三好学生；
3. 优秀毕业研究生；
4.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二）奖学金类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3. 王震奖励基金创新奖；
4. 新生奖学金。

学校对研究生的表彰和奖励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奖励暂行办法》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执行。

第七十七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七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十九条 学校对研究生违纪处分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执行。

第八十条 学校给予研究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八十一条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将告知其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八十二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八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研究生处分有6到12个月的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八十四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参照五十七条,由学校发给相应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八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研究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校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校党委副书记、校纪委书记担任,成员包括校长办公室、行政监察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保卫处、后勤基建管理处、各学院副书记、校学生会主席、研究生会主席、法律顾问。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作处。

第八十六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八十八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九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九十条 研究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016年校长办公会第5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加强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参照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并结合我校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特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在职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一律采用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方式,入学前需由学校和研究生所在单位签定委托培养协议书。

第四条 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有效身份证件和学历学位证书,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凭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

第五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

- (一) 入学前隐瞒或录取后发现严重政治问题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二) 报考过程中有徇私舞弊行为的;
- (三)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申请复学,经学校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
- (四) 其他不符合入学资格的。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在注册日到指定地点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在注册日之前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按照退学处理。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三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人申请并经研究生处批准后,可以休学:

- (一) 因单位工作需要中断学业的;
- (二) 因病不能坚持学习的;
- (三) 已婚研究生在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内,妊娠三个月以上的;
- (四) 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中断学业的。

第八条 申请休学的研究生需要提交有关证明，然后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籍变动审批表》，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办理休学手续。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

第九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休学时间按学期计算。休学一次不能复学者，可申请继续休学，但累计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第十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要求复学者，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学申请。研究生复学需要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籍变动审批表》，经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提前复学者，应当提前提出复学申请。

第四章 退学

第十一条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

第五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3年，学习年限一般为3~5年，最长在校年限（含休学）的规定分别以各类专业学位全国指导委员会的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在职人员攻读专业学位研究生不能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毕业的，必须提前三个月办理延期手续，由本人申请，导师同意，经学院审核，报研究生处批准后生效。

第六章 学位申请

第十五条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培养计划完成学习任务，表现良好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可以申请学位。

第十六条 符合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相应的硕士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位证书；已发的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十八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在读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开除学籍，给予纪律处分，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二十条 对于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招生、培养、学位、学籍管理等方面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由校学位委员会最终研究决定处理意见，并对本规定实施修改。

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2016年校长办公会第5次会议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研究生工作条例》及我省有关文件精神，为提高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1. 思想品德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严谨、品行端正，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业务水平和能力要求：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掌握一至二门外语；不仅具有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而且具有主持较大型科研、技术开发项目，或解决和探索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能力。

3. 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

4.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文化修养。

二、学习年限

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一般为3至6年，其中未脱产定向或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研究学习的最低学习年限为4年。

三、培养方案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教学文件，培养方案由各学科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拟定或修改，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后实施。各专业学位点可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办相应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及专业特点，制定不低于上述要求的培养方案。研究生必须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各培养环节的学习和考核，方能取得该部分的学分；修满规定学分方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四、培养环节

1.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培养计划是指导研究生学习的依据。研究生应在入学后两周内，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本专业学位点培养方案的要求和研究生本人的具体情况确定个人培养计划，提交学院审核，学院审核通过的个人培养计划，研究生须打印2份上交所在学院，学院负责人签字（学院盖章）后由学院统一送交研究生处培养科1份存档，另1份学院存档。

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修改。在执行培养计划的过程中，若有特殊原因提出修改者，必须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培养计划修

改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后报学院审批，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统一报送研究生处备案并修改个人培养计划。

2. 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在导师和指导小组指导下，明确研究方向，收集资料、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在阅读大量相关文献的基础上，按期开题，开题时间一般是在入学第二学期末进行，并于第四学期完成中期考核。

五、培养方式

在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应合理安排课程学习、社会实践、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各个环节，应着重培养博士研究生的优良学风、探索精神、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和创新能力。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办法。对每位博士研究生都必须成立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应由该生的导师为组长，另有3~5名本专业、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过程中，在保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导师和指导小组可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培养方法，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全面关心和指导研究生的成长，指导小组成员协助导师，制定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对研究生进行政治思想、学风、品德等方面的教育；指导和检查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

六、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半年，培养总学分不低于20学分，包括课程总学分（不低于16学分）和必修环节4学分（开题报告1学分，中期考核1学分，学术活动2学分）。课程分公共课、学位课、选修课和补修课。以同等学力和跨学科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必须补修该专业二门硕士生必修课程，不计学分。

七、课程考核

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授课完毕后，必须进行课程考试或考查，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教学的实际及有利于测试研究生知识和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分别采取口试（必须有书面记录）、笔试、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等不同的考核形式。

八、学位论文

撰写学位论文是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重要环节。博士学位论文要有一定的创新性、先进性和应用性，应是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要达到能够在国内或国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水平。在申请学位前，须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要求暂行规定》的要求发表论文。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通过答辩的研究生，准予毕业。已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的研究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授予博士学位。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2016年校长办公会第5次会议修订)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不断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实施办法》及黑龙江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1. 思想品德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学风严谨，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及为科学勇于奉献的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 业务水平和能力要求：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相关学科知识，熟悉所从事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学术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重视综合素质的提高，培养具有创新和创业能力，能适应教学、科研、生产和管理等多种岗位需求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3. 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

4. 身心健康。

二、学制与学习年限

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制为3年，其中，录取自我校“创新人才培养班”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为2年，学习年限一般为2至5年。

三、培养方案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教学文件，培养方案由各学科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拟定或修改，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后实施。各专业学位点可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办相应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及专业特点，制定不低于上述要求的培养方案。研究生必须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各培养环节的学习和考核，方能取得该部分的学分；修满规定学分方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四、培养环节

1.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培养计划是指导研究生学习的依据。研究生应在入学后一周内，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本专业学位点培养方案的要求和研究生本人的具体情况确定个人培养计划，提交学院审核，学院审核通过的个人培养计划，研究生须打印2份上交所在学院，学院负责人签字（学院盖章）后由学院统一送交研究生处培养科1份存档，另1份学院存档。

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修改。在执行培养计划的过程中，若有特殊原因提出修改者，必须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培养计划修改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后报学院审批，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统一报送研究生处备案并修改个人培养计划。

2. 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在导师指导下，明确研究方向，收集资料、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在阅读大量相关文献的基础上，按期开题，开题时间一般是在入学第三学期末进行，并于第四学期完成中期考核。

五、培养方式

研究生的培养应在强调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学习，重视综合素质、创新和创业精神，提高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采取系统理论学习、进行科学研究、参加实践活动相结合的办法。既要使研究生牢固掌握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又要培养研究生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或独立担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在指导方式上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指导制定培养计划、课程学习、文献阅读、教学生产或社会实践、论文选题、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等。对研究生德、智、体等方面全面负责，在思想、作风、治学等方面以身作则，做到教书育人，并积极指导、帮助研究生就业或创业。

各培养学院应与导师共同做好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工作。认真搞好专业基础理论课的教学；做好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组织安排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组织研究生定期参加学术报告或有关学术会议；为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及发表学术论文创造必要的条件。

六、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一年，总学分不低于 36 学分，包括课程学分（不低于 31 学分）和必修环节 5 学分（开题报告 1 学分，中期考核 1 学分，学术活动 2 学分，实践环节 1 学分）。课程分为公共课、学位课、选修课和补修课四类。授课学生一般为 5 人以上方允许开课，有特殊情况者由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开课。以同等学力和跨学科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必须补修至少三门大学本科专业主干课程，不计学分。

七、课程考核

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授课完毕后，必须进行课程考试或考查，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教学的实际及有利于测试研究生知识和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分别采取口试（必须有书面记录）、笔试、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等不同的形式。各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应有一定的闭卷考试。

八、实践环节

实践环节可采取教学实践、科研实践和社会实践等三种形式，实践环节计 1 学分。

九、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是培养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主要环节，是一个相对独立、具有一套完整规格和要求的重要阶段。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研究生对其研究方向的最新成果要有所了解，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自己的见解，研究成果应有一定的创新性。在申请学位前，须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要求暂行规定》的要求发表论文。

十、毕业与学位授予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通过答辩的研究生，准予毕业。已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的研究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授予硕士学位。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2016年4月22日 校长办公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

开展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积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要。为了规范我校攻读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过程，确保培养质量，强化实践能力，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的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对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1.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德智体全面发展，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法纪观念。

2. 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3. 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

4. 身心健康。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2年，学习年限一般为2至4年。

三、培养方案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教学文件，培养方案由各学科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拟定或修改，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后实施。各专业学位点可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办相应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及专业特点，制定不低于上述要求的培养方案。研究生必须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各培养环节的学习和考核，方能取得该部分的学分；修满规定学分，通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申请学位相关各环节等方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四、培养环节

1.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培养计划是指导研究生学习的依据。研究生应在入学一周内，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本专业学位点培养方案的要求和研究生本人的具体情况确定个人培养计划，提交学院审

核，学院审核通过的个人培养计划，研究生须打印 2 份经导师审阅签字同意后上交所在学院，学院负责人签字（学院盖章）后由学院统一送交研究生处培养科 1 份存档，另 1 份学院存入研究生个人培养档案。

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修改。在执行培养计划的过程中，若有特殊原因提出修改者，必须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培养计划修改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后报学院审批，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统一报送研究生处备案并修改个人培养计划。

2. 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在导师指导下，明确研究方向，收集资料，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在阅读大量相关文献的基础上，按期开题，开题时间一般是在第二学期末进行，中期考核在第三学期进行。

五、培养方式和实践要求

1. 采取课程学习与实践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实行多学科综合、宽口径的培养方式。各学科应根据培养需要建立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鼓励采用顶岗实践的方式进行实践研究，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研究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非应届生的实践研究实践不少于半年。指导教师应为研究生制定详细的实践学习计划，指导其开展实践。实践期满后研究生要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培养单位应对研究生的实践环节进行考核，通过者取得 6 学分。

2. 学位论文指导实行双导师负责制。以校内导师为主，聘请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等环节的指导工作。校外导师一般应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有高级技术职称。

六、课程学习及必修环节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体系应突出对专业技能及技术集成能力培养的特点。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农业硕士、工程硕士、兽医硕士培养总学分不低于 33 学分，包括课程学分（不低于 23 学分）和必修环节 10 学分（开题报告 1 学分，中期考核 1 学分，学术活动 2 学分、实践研究 6 学分）；

会计硕士的研究生培养总学分不低于 46 学分，包括课程学分（不低于 35 学分）和必修环节 11 学分（开题报告 1 学分、中期考核 1 学分、学术活动 2 学分、实践研究 7 学分）；

公共管理硕士培养总学分不低于 41 学分，包括课程学分（不低于 35 学分）和必修环节 6 学分（开题报告 1 学分、中期考核 1 学分、学术活动 2 学分、实践研究 2 学分）。

同等学力或跨专业攻读全日制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补修本领域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 2-3 门，不计学分。

七、课程考核

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授课完毕后，必须进行课程考试或考查，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教学的实际及有利于测试研究生知识和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分别采取口试（必须有书面记录）、笔试、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等不同的形式。各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应有一定的闭卷考试。

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申请学位前，须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要求暂行规定》的要求发表论文。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通过答辩的研究生，准予毕业。已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的研究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授予硕士学位。

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

(2016年校长办公会第5次会议修订)

为加强我校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培养农业推广硕士和兽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1. 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树立科学发展观，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2. 掌握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以及相关的管理、人文和社会科学知识；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立从事本领域的研究、开发、管理等工作的能力。
3. 基本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阅读相关领域的外文资料。
4. 身心健康。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一般为3至5年。

三、培养方案

研究生培养方案是培养研究生的基本教学文件，培养方案由各学科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拟定或修改，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后实施。各专业学位点可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办相应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及专业特点，制定不低于上述要求的培养方案。研究生必须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各培养环节的学习和考核，方能取得该部分的学分；修满规定学分方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四、培养环节

1. 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培养计划是指导研究生学习的依据。研究生应在入学后两周内，在导师指导下根据本领域（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和研究生本人的具体情况确定个人培养计划，提交学院审核，学院审核通过的个人培养计划，研究生须打印2份上交所在学院，学院负责人签字（学院盖章）后由学院统一送交研究生处培养科1份存档，另1份学院存档。

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执行，不得随意修改。在执行培养计划的过程中，若有特殊原因提出修改者，必须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培养计划修改申请表》，经导师同意后报学院审批，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统一报送研究生处备案并修改个人培养计划。

2. 开题报告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研究生入学后，在导师指导下，明确研究方向，收集资料、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在阅读大量相关文献的基础上，按期开题，开题时间一般是在入学第四学期末进行，并于第五学期完成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五、培养方式

1. 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学习。采取课程学习与实践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6个月。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实行多学科综合、宽口径的培养方式。

2. 学位论文指导实行双导师制，由具有实践经验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内外导师联合指导。

六、课程学习及学分要求

培养总学分不低于32学分，包括课程学分（不低于30学分）、必修环节2学分（开题报告1学分，学位论文中期考核1学分）。

七、课程考核

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授课完毕后，必须进行课程考试或考查，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任课教师可根据课程教学的实际及有利于测试研究生知识和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分别采取口试（必须有书面记录）、笔试、开卷考试、闭卷考试、课程论文等不同的形式。各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应有一定的闭卷考试。

八、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申请学位前，须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要求暂行规定》的要求发表论文。

九、答辩与学位授予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授予硕士学位。

关于研究生外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

(2018 年第 48 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修订)

为了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外语学习和考核，提高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委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颁发的《非英语专业研究生英语（第一外国语）教学大纲（试行稿）》（教研办[1992]第 22 号文），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第一外国语

（一）教学要求

1. 硕士研究生

（1）硕士研究生外语课程必须作为学位课程列入培养计划，以培养学生具有较熟练的阅读能力，一定的写、译能力和基本的听说能力，达到能以外国语为工具进行本学科专业学习和研究的目的。教学组织按照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颁发的研究生外语教学大纲进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分 2 个学期，共 96 学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1 个学期，48 学时。

（2）硕士研究生外语课程的教学与学习、考核由人文学院大学外语教学部负责组织，考核必须采用考试方式进行，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记分。

2. 博士研究生

（1）博士研究生要求熟练地阅读本学科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和听说能力，课堂教学为 64 学时。

（2）博士研究生的第一外国语采取课堂授课方式进行教学，除要求进一步提高博士生的阅读能力外，着重要求提高博士生的听、说、写能力。

（二）外语成绩达到下述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修：

1. 硕士研究生

（1）国家英语六级、日语六级、俄语六级成绩达到总分的 80%及以上，或者其他语种国家大学四级成绩达到总分的 80%及以上（有效期内）；

（2）TOEFL 成绩大于等于 580 分、新 TOEFL（网考）成绩大于等于 85 分者（有效期内）；

（3）GRE 成绩大于等于 1010 分者（有效期内）；

（4）WSK 考试成绩大于等于 70 分者（有效期内）；

（5）IELTS 成绩大于等于 6.0 分者（有效期内）；

（6）本科或硕士阶段为英语专业，现攻读非英语专业的学位并取得英语专业八级证书者；

(7) 在相应的外语国家获得过学位者。

2. 博士研究生

(1) 国家英语六级、日语六级、俄语六级成绩达到总分的 85%及以上，或者其他语种国家大学四级成绩大于等于 85 分者（有效期内）；

(2) 获全日制英语专业硕士学位；

(3) 在英语国家学习一年以上，并获硕士学位；

(4) TOEFL 成绩大于等于 610 分、新 TOEFL（网考）成绩大于等于 90 分者（有效期内）；

(5) IELTS 成绩大于等于 7.0 分者（有效期内）；

(6) 在相应的外语国家获得过学位者。

申请外语课程免修的研究生须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外语课程免修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到研究生处办理免修手续。经审核通过外语课免修的研究生，仍需参加外语课期末考试，考试通过，方可认可外语课学分。

二、第二外国语

第一外国语非英语者，第二外国语必须选修英语，第二外国语第二学期开设，该课程采用授课形式进行学习，考试采取闭卷笔试，由大学外语教学部组织。第一外国语为英语者，不要求选修第二外国语课程。

三、文件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关于硕士研究生参加实践环节的有关规定

(2013年校长办公会第5次会议修订)

实践是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也是提高硕士研究生综合能力的重要手段。为保证培养质量，规范实践环节，现将硕士研究生参加实践环节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实践内容

实践包括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三种形式，由学院和导师共同安排，研究生可任选其一。

1. 教学实践：主要是参与指导实验实习、辅导答疑和课堂讨论等教学环节。
2. 科研实践：主要是指导本科生论文，参与导师课题等。
3. 社会实践：包括农村调查、科技服务、科技咨询、科技扶贫、对口专业调查、专项调查、科技成果的推广、转化等。

二、考核程序

1. 个人总结：研究生对实践环节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写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硕士研究生实践工作报告》，并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硕士研究生实践环节登记表》，交导师审查。

2. 导师评定：导师根据研究生实践情况写出评语并给出成绩。
3. 学院审定：学院对研究生的实践环节进行审核，签字盖章后放在学院存档。

三、考核结果处理办法

对于考核不合格者，需重新安排实践活动，仍不合格者，不得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013年校长办公会第5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研[2005]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入实施我校“育人质量工程”，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特设立研究生科研创新资助项目（以下简称：科研创新项目）。为规范科研创新项目的组织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创新项目是学校为支持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开展富有创新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重点支持应用研究而设立的研究项目，鼓励科研能力较强、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参加科研创新活动。

第三条 科研创新项目经费来源于学校拨款、社会资助等。

第四条 科研创新资助项目的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采取“自主申请、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五条 项目实行“学院推荐、限额申报”，申报名额由研究生处根据当年具体情况确定。

第六条 创新项目的申请，每年集中受理一次。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1-2年，最长不得超过2年。研究生处每年发布关于申请事宜的通告。

第七条 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必须是我校在籍一、二年级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2. 申报项目的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及实验方案先进可行；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趋势清楚，研究内容具有明显的创新之处；已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实验条件；预期成果切合实际；经费预算合理，研究时间能够保证。
3. 每位研究生在读期间最多只能获得一项科研创新项目资助。

第八条 申报程序

1. 申请人根据所学专业和研究方向，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2.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申报，作为项目负责人，但不得代为申报。导师需就申请人的业务基础、研究能力、科研态度、研究条件以及研究项目的前瞻性、创新性、可行性、研究成果形式等方面进行论证，并在《申请书》上签署意见，报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核。

3. 各学院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按照申报限额择优推荐。

4. 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项目的研究目标、立项依据、创新状况、技术路线及实验方案的可行性、研究基础和实验条件等进行评审，并给出对项目资助与否的意见。

第九条 研究生处依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创新科研项目与资助金额。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科研创新项目资助经费按核定计划下拨，由研究生处统一监管使用。创新项目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从资助经费中提取酬金、奖金和管理费用，也不得用于招待费、购置生活用品等与研究内容无关的开支。创新项目资助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1. 科研业务费：测试、计算、分析费；论文版面费、学术会议会务费；科研旅差费：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20%；科研资料费：项目研究所需的书籍、资料；与项目无关的书籍、资料不予报销。

2. 实验、材料费：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品的购置费；实验动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

3. 小型实验器材、工具购置费：设备单台（件）价值最高不得超过资助经费总额的 20%，不得购买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和照相器材。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研究期过半需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工作由培养学院负责。中期检查内容：

1. 项目申请人、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投入项目研究和指导教师实际指导投入的工作量。

2. 项目进展情况及阶段性研究成果。

3. 项目实施的科研条件及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人需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资助项目中期检查报告》，所在学院组织专家统一进行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结果报研究生处。

第十三条 项目经批准立项后其研究内容一般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项目应由研究生本人及导师共同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说明变更理由，并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变更申请表》。申请未得到研究生处正式批准前，项目按照原来的研究计划进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处可对具有以下情况的项目做出中止甚至撤销决定：

1. 项目中期检查时，无论何种原因，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的。

2. 项目实施情况表明，项目申请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或能力的。

3. 项目申请人因长期出国、转学、转专业（转至专业与项目不相关）或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进行研究工作的。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研究课题的。

5. 其他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已无法进行的。

中止、撤销项目的经费转到下年度，由研究生处统筹使用。

第五章 结 题

第十五条 项目应按期结题，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项目申请人和负责人应在项目结束前2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并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延期申请表》，项目结题前该项目负责人所指导的研究生不得申报科研创新项目。对于按期不结题也不提出延期申请的项目，减少项目所在学院下一年度申报限额。

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预定的研究任务，并取得预期成果后应及时结题。

第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申请人应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资助项目结题报告书》，并附相关佐证材料。与项目相关的论文、研究报告等研究成果必须标注“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资助项目”及其编号。

第十八条 由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结题验收。对完成质量好的项目，研究生处可以酌情考虑对该项目后期研究予以继续资助。

第十九条 科研创新项目资助结束后3年内，项目申请人有义务将有关项目新发表的专著、论文及引用、成果鉴定及推广效益情况报送研究生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研究生导师（项目负责人）应认真指导申请科研创新资助项目，指导项目申请人依照本办法的要求开展研究项目立项、项目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工作，监督项目申请人规范、节约使用项目经费。

第二十一条 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人所在学院要对研究计划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支持，督促项目申请人及导师完成项目研究，严格遵守科研创新项目有关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规定。

第二十二条 科研创新资助项目形成的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所有。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2016年校长办公会第5次会议修订)

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研究生学习期间进行中期考核工作的指导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考核目的

第一条 依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有关工作要求，通过考核研究生在思想政治与道德品质、身体健康状况和课程学习及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表现，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进入下一阶段学习的能力；同时为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提供参考；另外，通过分析培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改进不足，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考核对象

第二条 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二年级在读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

第三章 考核时间

第三条 博士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考核工作安排在入学后第四学期完成，专业学位型硕士考核工作安排在入学后第三学期完成，具体考核时间由各学院自行安排。

第四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按照德、智、体、学、研等方面全面发展的要求，对照培养计划，全面考核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身体心理健康状况、学习成绩、业务素质、科研能力以及培养潜力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 思想政治及道德品质表现

1. 社会公德、集体观念等方面表现；
2. 法制观念、组织纪律观念等方面表现；
3. 社会实践、公益活动等方面的表现。

(二) 身体素质、心理健康状况

1. 参加体育课程学习和体育活动情况；
2. 心理状态和心理健康情况。

(三) 课程学习、学分及学业成绩

课程学习成绩及取得学分情况。

(四) 科研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

1. 对本学科、本领域前沿知识掌握的情况；
2. 论文科研进展、科研创新能力以及发表文章情况。

第五章 考核组织

第五条 成立学院和学科两级考核小组

(一) 学院考核小组

学院考核小组由 5~7 人组成，各学院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研究生秘书以及学科秘书担任。学院考核小组负责全院研究生考核工作的总体安排以及考核结果确定工作。

(二) 学科考核小组

学科考核小组由 3~5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组成，学科带头人任组长。学科考核小组负责研究生中期科研进展和创新能力考核的具体评定工作。

第六条 成立班级考核小组

各研究生班级成立 5~7 人的班级考核小组，班长任组长，根据班级实际情况选择 4~6 名同学担任组员。班级考核小组负责班级同学的政治思想及道德品质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方面的考核。

第六章 考核程序及方法

第七条 考核前宣传动员。各学院要认真组织导师、相关教师及研究生学习文件，明确考核的目的、意义、要求和做法，端正思想认识。

第八条 研究生下载并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填写所有表格中个人信息，并如实填写《登记表》中的“自我评定及导师评价表”中本人填写部分，导师填写导师部分。其中定向培养研究生需出具工作单位对本人思想政治素质及身体健康情况说明，并装订在《登记表》中。

第九条 思想政治素质及身体健康状况考核

1. 思想政治素质及身体健康状况由研究生班级考核小组考核；
2. 每位被考核研究生需对自身的政治思想表现，参加社会实践、公益劳动及文体活动等情况进行汇报；
3. 考核小组根据本人汇报，填写《登记表》中的《德育及身心健康考核评分表》，计算得分；对定向培养研究生的考核，考核小组应结合该研究生单位出具的政治思想及身体健康情况说明给出具体的分值；
4. 向班级成员公布得分情况；
5. 班级考核结束后，考核小组组长负责将《登记表》上交学院研究生秘书处，进行

下一步考核。

第十条 课程学习、学分及学业成绩考核

1. 课程学习、学分及学业成绩考核由学院研究生秘书负责、学科秘书协助；
2. 根据研究生课程成绩计算办法核算得分，填写《登记表》中的《课程学习成绩考核评分表》；
3. 计算、填写完毕后，按学科分发至各学科考核小组，进行下一步考核。

第十一条 科研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考核硕士、博士研究生均由学科考核小组考核。

(一) 被考核研究生需口头向学科考核小组汇报课学位论文研究情况、发表论文情况等。

(二) 学科考核小组可进行提问，对该研究生研究课题的文献进展掌握情况、发表文章情况、知识面、思维判断能力、应答表达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

(三) 学生退场后，学科考核小组参考《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中期科研进展和创新能力考核评估表》中的评分标准，结合学生汇报及回答问题情况，研究生小组成员分别进行无记名打分，统计评分结果，计算平均分，将评分结果填在《登记表》中《学科考核小组评定表》，并撰写评语；

(四) 考核结束后，学科秘书将《登记表》上交学院考核小组。

第十二条 学院考核小组负责审核最后成绩，并撰写评语、评定等级等。

学院考核小组审核研究生中期考核最后得分，并将各项考核得分填入研究生《登记表》中的《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汇总表》中，撰写中期考核评语。考核评语内容包括：对该研究生遵纪守法、道德修养、业务学习、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是否适宜继续培养及是否通过中期考核的意见；提出研究生自身存在的问题，对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中遇到的困难提出建设性意见等，并根据文件第七章之标准给出考核结果。

第七章 考核结论及标准

第十三条 研究生考核结论分四个等级：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四条 考核标准

1. 优秀：90分以上（含90分）；
2. 良好：80~90分（含80分）；
3. 合格：60~80分（不含80分）；
4. 不合格：60分以下（不含60分）。

第八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五条 学院中期考核全部结束后，将研究生《登记表》上交研究生处审核后由学院归档。同时提交中期考核总结报告，内容包括学院中期考核开展情况、被考核研究生各项考核得分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

第十六条 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可以正常进入研究生培养的下一阶段。

第十七条 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半年内可予以重新考核一次，仍不合格者将终止培养，作肄业或结业处理。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作为选拔、推优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2013年校长办公会第5次会议修订)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重要的教学和科研训练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使我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切实有效地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过程实施全过程管理，确保专业实践的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一、专业实践保障

各学院要推进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机制，主动与企业单位建立多种形式的联系，努力建立校外联合培养基地和专业实践培养基地，为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提供长效和稳定的实践平台。

二、专业实践时间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的研究生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

三、专业实践组织

专业实践的组织工作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可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1. 依托于学校、学院建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专业实践基地，由学院统一组织和选派学生去企业进行专业实践。
2. 由校内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与企业合作的科研课题，安排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
3. 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自行联系企业实践单位。

研究生应于第2学期结束前1个月与校内导师一起制订并填写《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书》，交各培养学院审核。

四、专业实践考核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的考核采用学分制，考核合格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专业实践活动结束后，研究生填写《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校内外指导教师应根据研究生的现场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

采用五级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评定成绩，及格及以上为合格，考核不合格的需重修。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含重修）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

(2016 年校长办公会第 5 次会议修订)

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是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 增强研究生学术思想交流, 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与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之一。为了调动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积极性, 活跃学术氛围, 促进学术创新, 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特制定本规定。

一、研究生应积极、主动地参加校内外本学科、专业或其它相关学科组织的学术活动, 积极鼓励研究生跨学科参加学术活动, 拓宽知识面。

二、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 所指范围包括学术会议、学术论坛、学术讲座、学术报告、专题报告、学术沙龙及科技创新成果与创新文化展示等科技文化活动。参加不在此范围内、但研究生认为可以登记的活动, 由研究生本人向研究生处提出登记申请。

三、研究生在校期间累计参加学术活动博士和学术型硕士需达 12 次以上, 专业学位型硕士需达 6 次以上(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参加 2 次), 其中参加由本学院组织的与专业相关的学术活动次数博士和学术型硕士不得少于 4 次, 专业学位硕士不得少于 2 次, 方可申请参加论文答辩。研究生在申请毕业论文答辩前须将《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登记本》(以下简称《登记本》)交由学院登记、备案, 并将结果填入答辩申请表。

四、每次参加学术活动时, 研究生须认真填写《登记本》, 并经报告主讲人或报告会主持人或报告会组织单位负责人(或组织者)签名认可。

五、参加活动的研究生须持本人《登记本》, 不可代替其他未到场研究生填写登记表和签章。

六、研究生以主讲人身份参加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举办的学术论坛、学术沙龙等活动 1 次可记录为 2 次。参加国内或国际学术会议, 且所撰写的论文被会议录用, 参加活动 1 次可记录为 3 次。科技创新成果(包含创新文化)在国内或国际重大科技活动获得展示或者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项, 取得成果 1 项可记录为 3 次。

七、各学院、各学科应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各类学术活动, 研究生导师应积极带领、支持及督促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

八、本规定从 2013 级研究生起实施, 解释权归研究生处。

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资助办法

(2016年校长办公会第12次会议修订)

研究生学术交流是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是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和有效方式。为进一步丰富我校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内容，提升学术交流活动质量，拓展研究生视野，发挥学术交流活动对研究生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培养的促进作用，加快研究生教育创新步伐，制定研究生学术交流活动资助办法。

一、资助项目及标准

1. 暑期学校项目

1) 承办暑期学校项目

在暑假期间，相关研究生培养学院可申请承办研究生暑期学校，面向全省乃至全国招收在学本科生、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为学员，分不同学科领域，聘请国内外学术造诣高深、教学经验丰富的知名专家、学者担任主讲教师，开设基础理论、专题讲座、参观、座谈，介绍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发展动态和最新研究成果。暑期学校学习结束时，对考核合格者颁发由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统一印制的研究生暑期学校结业证书，学员所在培养单位可据此记2学分，本科生发研究生预录取资格通知。该项目学校将根据当年的经费预算给予一定的支持。

2) 研究生参加暑期学校项目

资助研究生在暑假期间参加全国研究生暑期学校活动，资助费用为往返交通费。

2. 博士研究生论坛项目

1) 举办博士研究生论坛项目

相关研究生培养学院可申请举办博士研究生论坛，论坛主要以博士研究生的学术论交流、学术问题研讨、专题报告、学术讲座以及科技创新成果与创新文化展示为主要形式，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作专题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就本学科领域及其相关领域发展前沿热点和有关重大科学技术问题，进行深入广泛的学术交流。论坛活动可聘请由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学术道德高尚、处事公平公正的省内外相关学科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论文评审、学术咨询和现场点评等工作。论坛可评选优秀学术论文并予以表彰奖励。

该项目学校每年根据当年的财务预算给予承办学院一定的经费，支持以学报专集或论文专集等形式正式出版参会交流的学术论文、海报、条幅等相关宣传费用，同时论坛承办学院应积极争取、吸纳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

2) 研究生参加博士研究生论坛项目

资助博士研究生参加本学科领域国内博士研究生论坛，资助费用为往返交通费、住宿费。

3. 研究生国内访学项目

资助研究生到国内高校相关的国家级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进行合作科研、课程学习等工作。资助费用为往返交通费和 life 补助。访学时限一般为 1-3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研究生访学主要以博士研究生为主，生活补助 500 元/月。

4. 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项目

资助研究生参加本学科领域全国性一级学会（或研究会），资助费用为往返路费、注册费和住宿费。

5. 研究生学科创新竞赛活动项目

资助研究生参加创新竞赛活动，激发研究生学科学、用科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如数学建模、电子设计、工业设计、桥梁设计、徽章设计、英语技能等竞赛活动。资助费用为报名费、往返交通费、住宿费、部分实验材料费、项目教师指导费、邮寄费和资料复印费等。

二、资助对象

研究生参加暑期学校、博士研究生论坛、研究生国内访学和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项目的申请人应为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已经完成开题报告的品学兼优的全日制统招博士或硕士研究生。研究生学科创新竞赛活动项目的申请人应为我校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三、资助条件

1. 研究生参加暑期学校项目

1) 承办研究生暑期学校项目

①申请承办学科领域须具有省级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校级重点学科等，本学科学术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研究生培养管理规范；

②申报学科保证该学科在省内有一定规模的研究生群体；

③申请承办单位有条件聘请到国内外高水平专家学者，能够做到教学安排和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可以为学员提供安全、舒适、必要的学习和生活条件。

2) 研究生参加暑期学校项目

申请人须成为研究生暑期学校的正式学员，通过暑期学校的课程考核，获得学分。

2. 博士研究生论坛项目

1) 举办博士研究生论坛项目

①申请承办学科领域应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具有省级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且与省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和文化大省密切相关，在省内具有较高的地位和影响。

②论坛主题要求面向学术前沿和研究热点,要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新兴学科及跨学科、跨领域问题的研究与探讨，同时要兼顾省内其他高校在主题涵盖下的学科中也

有一定规模的研究生。

2) 研究生申请参加博士研究生论坛

申请人须获得论文被学术论坛录用的正式通知。

3. 研究生国内访学项目

申请人已申请到与本人课题研究或学位论文相关的一流大学或科研院所的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国家重点人文社科基地等科研创新平台的开放课题。

4. 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项目

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会议：申请人所提交的会议论文须被会议论文集收录或在会场做大会报告。

四、资助办法

每年按在校生人数的 5% 进行资助，每个学院的具体资助人数根据当年在校生人数比例进行核拨。

五、资助流程

1. 达到资助条件的学院、研究生可根据实际情况事先承办或参加有关资助项目。

2. 研究生返校后须在校内、本院或学科内做一次与资助项目有关的学术报告。

3. 填写《承办研究生暑期学校资助申请表》、《承办学术论坛经费申请表》、《研究生参加研究生暑期学校资助申请表》、《研究生国内访学经费申请表》。

4. 提交研究生处资助申请表、报告 PPT 及以下相关材料：

(1) 研究生参加暑期学校，学习结束后请提交研究生暑期学校日程安排表和暑期学校结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研究生参加国内访学后，需发表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1 篇，必须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作者署名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有效，论文内容与国内访学科研项目内容直接相关。

(3) 研究生参加博士研究生论坛、国内学术会议需提交收录论文的会议论文集原件及复印件（含论文集封面、目录、论文和封底）、大会发言顺序表、会场照片电子版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由研究生处培养科审核，达到资助要求的学院、研究生持相关票据由研究生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所有票据的报销要符合我校财务规定。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关于进修研究生课程的管理办法

(2013年校长办公会第5次会议修订)

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高层次管理和技术人才需求,鼓励社会各界优秀在职人员结合本职工作继续深造,我校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招收研究生课程进修学员。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的有关制度,为了加强进修研究生课程的管理工作,维护教学秩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接收进修研究生课程的学科

我校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专业均可接收相应资格进修人员,进修课程在满足我校自身研究生培养需求条件下仍有余力的课程中选择。

二、进修人员资格

1. 外单位来我校进修硕士生课程人员,应是高等学校或科研单位硕士研究生或具有大学本科文化程度者;进修博士课程人员,应是高等学校或科研单位博士研究生或具有硕士研究生文化程度者。

2. 申请进修的专业,应与原有本科学历专业相近,并与当前所从事的工作相关。

三、进修手续办理

1. 申请时间:申请课程进修时间为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过时不予办理。

2. 外单位在籍研究生需持学籍所在院校同意在我校进修的委托函,其他进修人员持单位介绍信,到研究生处办理手续。

3. 审批合格后,进修人员根据自己的进修目的,查阅有关专业的培养方案和本学期课程表,确定进修的课程,并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申请表》,并根据选课情况进行缴费(学校财务处)。收费标准:单科进修硕士课程:400元/学分,单科进修博士课程:500元/学分,校内教师减半。

4. 进修费于批准进修后一次性交清。研究生处凭选修课程缴费收据进行进修备案,发给进修人员课程进修通知单,并通知进修课程任课教师。进修人员凭课程进修通知单进修规定的课程,不得任意进修其他课程。

四、进修人员成绩管理

1. 进修人员必须遵守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进修规定,凡未在研究生处办理进修备案手续的课程,不予出具进修课程成绩单。

2. 凡未下达教学任务的课程,不单独为进修人员开设。

3. 进修人员必须与我校修读该课程的研究生同堂上课、同卷考试,并用同一标准评卷。成绩合格者,研究生处出具进修研究生课程成绩单。

4. 考试成绩不及格者，不安排补考，可以随下一年级开设的该门课程考试；无故缺考者以零分计。

五、其它

1. 学校不保证提供教材，不负责办理学生证、图书资料借阅等事宜。
2. 学校负责安排进修人员食宿，费用自理。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联合培养研究生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规定

(2013 年校长办公会第 5 次会议修订)

为了保护学校、导师和研究生的合法权益，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知识产权纠纷，规范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指由两个以上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共同培养研究生。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各方单位及其有关的学科专业，必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并具备相应学位授点点的办学条件。可以是高等学校之间或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之间联合培养。联合培养应能充分发挥参加单位各自的优势，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前提下，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法》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第三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应在维护国家和学校权益的前提下，与联合培养单位签订联合培养协议，约定双方工作内容、权利、义务及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四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学术论文和学位论文中使用联合培养单位获得的数据、材料、资料和观点等，均应向双方单位说明，并获得双方导师（合作者）书面许可后，方可采用。

第五条 发表含有在联合培养单位获得的数据、材料、资料和观点的学术论文，作者署名、名序和署各单位标注，均应符合双方联合培养协议约定；投稿前必须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发表论文原始稿件导师审核表》，并提交双方导师（合作者）同意投稿的书面意见。

第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研究生，按照学校《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处理。

第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国内外参加联合培养的各类研究生。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外出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

(2016 年校长办公会第 5 次会议修订)

研究生是学校科学研究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宝贵的智力资源。随着我校研究生招生规模的扩大和研究生导师对外学术交流的日益广泛，研究生外出做学位论文的总量也在增长。为了保障学校、导师和研究生权益，避免知识产权纠纷，规范研究生到校外作学位论文的管理，保证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一、研究生外出做学位论文的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允许到校外（指外单位，以下同）做学位论文：

1. 我校外聘导师作为第一导师指导的研究生。
2. 研究生要完成我校与校外单位合作的课题，需要到合作单位进行研究试验。
3. 因校内实验条件限制，需要借助校外实验条件完成的研究内容。

二、研究生外出做学位论文的审批

研究生外出做学位论文需履行如下程序：

1. 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外出开展学位论文（试验）申请表》。其中因科研合作需到校外做试验的需持合作课题项目任务书复印件；需借助校外实验条件者要有详细说明。

2. 导师、学院主管院长签署具体意见。
3. 签署《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外出开展学位论文（试验）协议书》。
4. 第一导师在研究生做学位论文的单位为研究生聘请校外导师；
5. 报研究生处批复、备案。

三、研究生外出期间的管理

1. 研究生外出期间的管理由导师和副导师共同负责。
2. 外出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外出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定期向第一导师汇报研究进展情况。
3. 外出做论文的研究生必须按时参加本学科组织的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毕业答辩等环节。

四、成果的知识产权

1. 借助校外条件完成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科研课题所产生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所有。

2. 第一导师为校外人员的研究生外出试验所产生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第一导师所在单位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共同所有。其成果的发布权（包括论文著作发表、专利申

请、成果登记、新品种、新材料等)和使用权归双方单位所有。

3. 研究生完成我校与外单位的合作课题所产生的成果,由双方共同拥有,成果持有单位排名顺序应与课题规定顺序一致。

4. 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论文,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应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第一导师和校外导师可同为该文章的联系人(或通讯作者),其它作者署名须按参加该研究工作的贡献大小由校内外导师协商确定。研究生毕业后发表涉及该研究相关内容的文章,须经校内外导师同意后,仍应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和研究所所在单位的名义发表。

五、违规处理办法

1. 研究生未经导师许可和学校审批到外单位做试验者,研究生按旷课论处,并参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处理。研究生离校期间发生的一切事件与学校无关。

2. 受导师指派到外单位作课题而未办理相关手续的现象属违规行为,研究生按旷课论处,并参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相关条款处理。由此引发的知识产权争议由导师个人负责,并停计导师工作量。

3. 对于违规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给予停止招生,情节严重者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违反国家“知识产权保护法”和我校知识产权相关规定者学校保留追究其相关的法律责任的权力。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关于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有关规定

(2016 年校长办公会第 5 次 会议修订)

为充分调动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进一步规范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工作，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在维持现行 3 年学制不变的情况下，允许部分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申请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修养。
2. 提前修完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分，且学习成绩优秀（各门课程成绩均在 85 分以上，平均成绩在 90 分以上）。
3. 国家英语六级、日语六级、俄语六级成绩达到总分的 60% 及以上。
4. 有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在本学科研究领域内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攻读学位期间，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1 篇被 SCI 等四大检索系统收录的学术论文，并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二、申请时间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必须在第三学期开学后至 9 月 20 日之前，向研究生处提交提前毕业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三、报批程序

1.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
2. 指导教师签署书面意见，连同国家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单（原件）及正式发表的论文（原件）等提交所在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
3. 学院将同意提前毕业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一式二份报研究生处审核。
4. 研究生处审核各学院提交的拟提前毕业研究生名单及材料，报学校批准后即可参加本年度的学位论文答辩。

四、其它

1. 研究生处将学校批准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名单，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列入当年就业计划，有关程序按相关规定办理。
2.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双盲评阅。
3. 凡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一经批准，即应严格执行，无论何种原因不得撤销提前毕业申请，否则，按结业或肄业处理，只发放结业或肄业证书。
4. 凡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按学习年限收取学费。

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和要求

（2013年校长办公会第5次会议修订）

为更好地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教书育人作用，全面提高研究生素质，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和工作要求。

一、职责

1. 研究生导师必须热爱祖国、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各项政策，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我校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定和管理办法。对研究生的培养高度负责，不断提高指导研究生的能力。

2. 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两大基本职责。研究生导师应在学术道德、科研道德方面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培养研究生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勤奋扎实的工作作风和献身科技事业的精神。研究生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树立为国家、社会服务的思想，教育研究生端正学习态度，养成严谨治学的学风和善于同他人合作的良好品质。

3. 研究生导师必须参与制定、修改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参加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复试工作。导师应积极承担招收、培养研究生的工作任务，完成学校教师岗位职责规定的培养研究生任务指标。

4. 研究生导师必须承担研究生的课程教学任务，积极为研究生开设学位课和非学位课程。

5. 研究生入学后，研究生导师应对所指导研究生的业务基础及健康等状况进行全面的了解；向研究生详细介绍专业及科学研究情况，协助学院及研究生处做好入学教育工作；同时依据本学科的培养方案，结合研究生具体情况，与研究生一起制订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的业务学习，要定期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和经费支持。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 指导研究生进行课程学习，按照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选择好学位与选修课程，安排好学习时间。指导研究生业务学习的同时，作为第一责任人，应负责学位论文实施阶段及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独立从事科学研究能力和综合素质，全面关心研究生的健康成长。

(2) 编写适用研究生教学的高水平的参考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导师还应参与学风建设，引导建立浓郁的学术氛围，组织研究生共同参与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指导硕士研究生阅读专业文献。

(3) 了解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课题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找研究生谈话，课程阶段每月

至少 1 次，论文阶段每月至少 3 次。

(4)要根据实际需要和本学科的发展情况，指导研究生进行文献专题阅读，帮助研究生选择研究方向和确定研究课题。同时要注意发挥研究生的主观能动性，培养其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

(5)加强对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能力的培养，处理好完成科研课题任务与研究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之间的关系，在完成科研课题与研究生培养发生矛盾时，以研究生培养为重。

(6)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确定论文题目，撰写开题报告、参加开题论证；全程指导学位论文的实施和撰写，审定论文；提出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的建议，做好答辩准备、组织等工作。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导师将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7)协助做好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学年评定、毕业鉴定工作。

(8)管理并合理使用学校分配的研究生业务经费，筹措研究生培养所必须的研究经费。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必要物质条件。

(9)研究生导师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及就业指导工作，全面关心研究生健康成长。

二、要求

1. 导师要有较稳定的科研方向，承担一定的科研任务，具有一定的科研经费或其他经费，为研究生培养工作创造较好的条件。

2. 研究生导师应不定期向学科、学院汇报研究生及其培养工作情况。同时要注意发现优秀人才，对各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提出进一步培养的意见；对经教育无效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并提出终止培养的书面建议，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办理。

3. 对于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拟发表的学术论文，导师都应亲自审稿把关。应积极鼓励、引导研究生在学术地位高、影响面广的刊物上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在学位论文答辩或学术论文投稿前履行导师对该论文的签名手续制度。凡未经导师审稿签名的学术论文，研究生不得投寄发表；学位论文未经导师评审，研究生不得进行答辩。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如存在剽窃或弄虚作假等违反科学道德的问题，将追究导师相应责任，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和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4. 对于欲提前毕业或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培养计划、需延长培养年限的研究生，研究生导师应至少提前三个月向学院和研究生处提出申请。

5. 导师因公或因事出差、出国应遵守学校的有关审批规定，必须认真安排落实好离

校期间对研究生的培养指导工作。凡离校半年以上者，应将培养工作委托给其他导师代管；凡离校一年以上者，应将其所指导的研究生转给其他导师，履行交接手续，并报研究生处备案，特殊情况需经主管校长批准。

6.对于指导教师违反导师职责，在培养研究生过程中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袒护、包庇研究生违纪、违法行为或由于导师失职造成研究生不能按期完成学业等，学校将视问题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直至纪律处分。

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暂行办法

(2018 年校长办公会第 19 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和管理,增强研究生导师责任感,提高指导研究生能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是指有能力招收和培养研究生并对培养质量负主要责任的学校专、兼职教学及科研人员。研究生导师根据指导对象可分为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根据培养类型可分为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其中博士生导师以学校管理为主,硕士生导师以学院管理为主。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二)申请博士生导师人员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学术型博士学位;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人员必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学术型硕士或博士学位;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人员必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硕士及以上学位。

(三)原则上年龄须在退休或延聘期满前 3 年,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毕业。

(四)申请博士生导师人员须有完整培养一届(含)以上学术型硕士生的经历;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人员须有协助培养硕士生的经历;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人员须有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及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能胜任指导专业学位论文的工作。

(五)申请学科须与本人从事的科研工作相关。申请博士生导师人员须有协助本人指导博士生的学术队伍和平台。

(六)申请博士生导师人员须有承担硕士生课程教学任务的经历(科研编制人员除外);申请硕士生导师人员须有讲授本科生课程的教学经历(科研编制人员除外)。

第五条 业务条件

(一)申请博士生导师人员近 5 年科研要求:

1. 主持 1 项省级及以上的科研课题。科研经费总数不少于 25 万元,且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时,具有可独立支配的在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不少于 2 篇 SCI、SSCI 或 EI 检索论文(不

包括会议 EI 收录论文）；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家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

(3) 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前三名）。

(二) 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人员近 5 年科研要求：

1. 主持 1 项厅局级及以上的科研课题；科研经费总数自然科学学科不少于 5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不少于 2 万元，且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时，具有独立支配的在账科研经费自然科学学科不少于 3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不少于 1 万元。

2.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1 篇 SCI、SSCI 或 EI 检索论文（不包括会议 EI 收录论文）；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家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

(三)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人员近 5 年科研要求：主持 1 项厅局级及以上的科研课题；具有可独立支配的在账科研经费自然科学学科不少于 2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不少于 0.5 万元；具有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实践条件。

第六条 申请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人员破格遴选条件

(一) 博士生导师人员破格遴选条件（满足下面所有条件）：

1.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且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的要求（第二款和第三款除外）。

2.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1 篇 ESI 高被引论文；

(2)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不少于 4 篇 SCI、SSCI 或 EI 检索论文（不包括会议 EI 收录论文）；

(3)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不少于 2 篇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二区以上（含二区）SCI 检索论文。

3. 近 5 年主持 1 项国家级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的科研课题（任务），且破格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时，具有可独立支配的在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二)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人员破格遴选条件（满足下面所有条件）：

1.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且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的要求（第二款和第三款除外）。

2.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不少于 2 篇 SCI、SSCI 或 EI 检索论文（不包括会议 EI 收录论文）。

3. 近 5 年主持 1 项国家级的科研课题（任务），且破格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时，具有独立支配的在账科研经费自然科学学科不少于 3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不少于 1 万元。

(三) 特殊人才破格遴选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条件

针对特殊人才，由其所在学科提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同意，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认定为博士生导师或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与审定

第七条 个人申请。申请遴选研究生导师人员应向其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并提供必需的佐证材料。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核实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同时审核申请人的研究方向、学术水平是否符合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参加投票表决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需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到会委员同意票达三分之二（含）以上方可通过。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申请材料及评议结果进行审核，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申请者资格进行表决。参加投票表决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且到会全体委员同意票达三分之二（含）以上方可通过。审核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在审核的各环节中，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均应回避。

第十条 校内公示。通过者名单需在校园网上公示1周，无异议者在公示期后获得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一条 培训与考核。研究生处组织经验丰富的研究生导师对新导师进行培训及必要考核。

第十二条 特聘导师资格审核。学校引进的两院院士、百千万人才等杰出学者直接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导师任职资格审核。

第十三条 兼职导师资格审核。根据学位点发展的实际需要，外单位人员可在我校申请担任兼职导师，其遴选办法与我校专职导师相同。若该人员已获得外单位研究生导师资格，可由该单位提供书面批文，再由申请人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与审批

第十四条 所有研究生导师每年须参加招生资格审核，招生资格审核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博士生导师主持1项省级及以上的科研课题，且可独立支配的在账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元。

(二)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主持1项厅局级及以上的科研课题，且可独立支配的在账科研经费自然科学学科不少于3万元，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不少于1万元。

（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可独立支配的在账科研经费自然科学学科不少于 2 万元，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不少于 0.5 万元。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申请招生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申请者填写《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申请表》，提交给本人遴选导师时确定的学位点；学位点审核同意后，提交给学位点所在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填写的《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申请表》进行评议，并将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呈报的招生申请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其纳入下一年研究生招生计划，并列入研究生招生目录。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

第十六条 热爱祖国、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我校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定和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协助学院及研究生处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工作；制订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业务学习，定期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必要的设备、经费等物质条件；按照学校标准和要求向研究生发放助研津贴。

第十八条 不定期向学位点、学院汇报研究生培养情况。

第十九条 在学术道德和科研道德方面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培养研究生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勤奋扎实的工作作风和献身科技事业的精神；参与学风建设，营造浓郁的学术氛围，组织学术研讨和学术交流活动，培养研究生团结协助的集体精神。

第二十条 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或拟发表的学术论文质量进行严格把关，学生学术论文凡未经导师审稿签名的，不得投稿发表；学生学位论文未经导师评审的，不得参加答辩。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欲提前毕业，或因某些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培养计划、需延长培养年限的，或因某些原因不能在最长培养年限完成学业申请学位需注销学籍的，导师应至少提前 3 个月向学院和研究生处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及就业指导工作，全面关心研究生健康成长。

第二十三条 积极承担招收、培养研究生的工作任务，完成岗位职责规定的培养任务。

第六章 研究生导师主要权利

第二十四条 享有国内外短期访问、讲学、合作研究及参加学术会议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导师科研经费或学校科研平台基础上从事科研活动所获成果及学术论文，其产权单位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知识产权所有人为该生导师。

第二十六条 在执行学校规定基础上，有自主选择研究生的权利；在指导研究生过

程中，有自由表达学术思想和自主安排指导学生工作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有权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提出退学或暂缓毕业等建议；有权对不符合学位论文答辩要求的学生提出推迟论文答辩的建议。

第七章 研究生导师考核

第二十八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减少其下一年招生计划：

- (一) 因未按规定制订和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一个学年内连续有 2 名研究生因导师原因提出转导师的。
- (三) 在上一年度所指导的研究生中，有 1 名学位论文匿名送审评阅或论文答辩未通过的。

第二十九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暂停其下一年招生资格：

- (一) 研究经费不足的。
- (二) 在连续两年所指导的研究生中，每年有 1 名学位论文匿名送审评阅或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
- (三) 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国家和省学位论文抽检评估中有 1 人不合格的。

第三十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中止其导师资格：

- (一) 受党纪、政纪处分或违反导师职责，不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袒护、包庇研究生违纪、违法行为的。
- (二) 在连续 3 年所指导的研究生中，每年有 1 名学位论文匿名送审评阅或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
- (三) 所指导的学位论文造假情形特别严重，对学校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招收、指导研究生的所有导师。

第三十二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直接认定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科研课题、科研奖励级别由科技处认定；科研经费是指由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的用于科学研究的经费（不包括基建类建设项目经费）。

第三十四条 已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如果有未毕业的研究生，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该导师所在学位点商议将其转给本学位点其他导师。

第三十五条 已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两年后可按照新增列研究生导师的程序重新申请。

第三十六条 各培养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高于学校标准的导师遴选、招生条件。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法律、法规、政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多媒体授课管理规定

（2013年校长办公会第5次会议修订）

为了加强多媒体教学的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多媒体在课堂教学中的积极作用，促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创新改革，提升教学现代化水平，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多媒体教学的内涵

第一条 多媒体技术是利用计算机综合处理文字、声音、图像、图形、动画等信息的技术。多媒体教学是指在教学过程中，根据课程教学目标和教学对象的特点，通过教学设计，合理选择和运用多媒体技术，并与传统教学手段有机结合的一种现代教学模式。

第二条 多媒体教学综合了新的教育理念、工具、方法和内容传递形态，是传统教育手段的辅助、补充和延伸，目的是充分利用优质教学资源，优化教学过程，提高教学效果和效率。有效利用多媒体辅助教学，能增强教学内容的感染力和表现力，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能在有限的授课时间内增加知识容量，促进教学效果和质量的提高。

第二章 多媒体课件的要求

第三条 多媒体课件是指通过辅助教师的“教”或促进学生自主地“学”来突破课堂教学中的重点、难点，从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与效率的多媒体教学软件。即通常所说的计算机辅助教学（CAI）或计算机辅助学习（CAL）软件。

第四条 多媒体课件设计要以现代教学思想为指导，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专业培养目标，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课件内容的选择应与课程的适用对象、教学目的、教学内容相适应，与使用教材相关联。

第五条 多媒体课件必须正确表达课程的知识内容、反映教学过程和教学策略，素材丰富、容量适中。贯彻启发式教学原则，深入浅出地解决教学的重点、难点和疑点，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

第六条 多媒体课件的制作应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切合教学主题，便于学生观看、记录和记忆。做到画面清晰、文字简洁、整体风格协调、操作简便、无病毒、运行稳定。

第七条 多媒体课件应根据课程教学的需要，注意吸收教改和科研的最新成果，不断加以改进和更新，使之更加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形成完整的课程内容教学体系。

第八条 多媒体课件制作要结合教学设计进行，不允许以课件代替教案。制作手法过于单调的课件、电子版教材、Word文稿等不能认定为多媒体课件。

第三章 多媒体教学要求

第九条 授课教师要积极学习和掌握多媒体教学手段，能够熟练使用多媒体设备。

第十条 授课教师应根据多媒体教学的特点进行教学设计，精心备课，要熟悉讲解内容和要点，设计制作好适于多媒体教学的教案和课件。

第十条 充分发挥多媒体课件图文并茂、音像丰富、信息量大的教学优势，同时要注重教师特有的教学语言、教态（肢体语言）、板书和应变能力。把传统教学手段、教师个人特色和多媒体辅助教学有机地结合起来，活跃课堂教学氛围，达到课堂教学的最佳效果。

第十一条 多媒体教学时要遵循教学规律，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借鉴传统教学的经验，保持师生良好的情感沟通与交流，使之贯穿课堂教学的整个过程。教师要根据课堂上学生的实际反应及气氛变化，有针对性地组织和调整教学内容与方式。避免始终采用“会议报告”的授课形式，忽视与学生思维节奏的合拍与互动。

第十二条 使用多媒体教学的教师应于课前做好多媒体设备和课件的调试工作。由于特殊原因（停电或设备故障）无法使用多媒体进行教学时，教师应及时采用传统教学方式授课，不得耽误上课，造成教学事故。

第四章 多媒体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多媒体教室是教学活动的场所，由研究生处根据教室管理的有关规定统一调度，安排使用。

第十四条 使用多媒体教室，属于正常教学的，要严格按照课表的要求进行。临时使用多媒体教室，需提前与研究生处培养科联系。

第十五条 教师在上课前，到相应的办公室领取教室及设备控制台的钥匙。使用完毕，应锁好控制台、关闭总电源开关教室门窗并把钥匙交回办公室，同时认真填写设备使用记录。

第十六条 教师要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正确地使用多媒体教学设备。凡因违规操作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或由于上课教师没有及时交回钥匙，影响该教室正常使用，造成教学事故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为保证多媒体教室设备的正常使用，请教师和同学们注意室内卫生，保持清洁，请勿吸烟。

第五章 多媒体教学建设

第十八条 多媒体课件开发与制作是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鼓励教师个人或集体积极进行多媒体课件的自主研制，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现代化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十九条 对适合我校研究生教学需要的优秀多媒体课件和素材资源，要积极引进和改造使用，避免重复建设。对于不拥有课件自主知识产权的课件，应按有关法规合理应用。

第二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应重视多媒体教学建设，各学科专业（领域）应积极开展多媒体教学研究，组织教学观摩和多媒体教学经验交流，推动多媒体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六章 多媒体教学质量保障

第二十一条 加强多媒体教学质量的检查与评估工作。研究生处和各培养学院要把多媒体教学的检查与评估，作为课堂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采用不定期抽查，问卷调查、网上评教等方式对多媒体课程的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检查、评估和反馈。

第二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要严把多媒体教学课件的质量关，杜绝不合格的多媒体课件进入课堂教学。研究生处实行多媒体课件抽检制度，并按质量对抽检的教学课件进行等级评定。

第二十三条 对抽查、评估或日常监控中发现未达到多媒体教学预期效果的，研究生处将予以通报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整改合格后的课程可继续进行多媒体教学，整改不合格的课程一律停止多媒体教学。

第二十四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做好多媒体教学设备的管理、维护工作，保障设备的良好状态，为多媒体教学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解释。

关于研究生任课教师的若干规定

(2013年校长办公会第5次会议修订)

一、任课教师的聘任与管理

1. 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一般应由学院从教学、科研经验较丰富的教授、副教授或具备相当职称的人员中聘任。讲师或讲师以下职称的教师担任研究生学位课程的主讲教师，须经所在学院的主管院长同意，报研究生处备案。为全校研究生开设学位公共课程的教师须经所在学院的院长审核，报研究生处审批。

2. 凡已聘任的任课教师学期中不得擅自更换，特殊情况必须事先由学科（教研室）提出具体可行方案，经学院同意后方可更换，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3. 任课教师必须按照“教学任务通知书”准备教学任务，按课表上课。选课人数少于五人的选修课程不开设。

4. 任课教师因外出参加学术会议、出差等需临时停课，须向学院提出申请，报研究生处审批。

5. 任课教师不得擅自改动课程表，不得无故停（串）课。因特殊情况需要改动时，须经学院同意，并报研究生处备案方可改动。无故停（串）课者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二、教学大纲

任课教师应按照培养方案编写教学大纲，并严格按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和考试。研究生课程考试的命题应以考核其独立思考和钻研问题的能力为主，考试命题的难度和广度都要达到教学大纲的要求。

三、教学方法

1. 任课教师应在传授知识的同时，着重培养研究生的自学能力和创新能力。提倡组织专题性的课堂研讨和利用现代化手段教学，并不断探索适应研究生的教学方法。编写适用于研究生的高质量、高水平的专著或参考教材。

2. 任课教师应注意听取选学课程学院的要求和意见，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有针对性地修订教学大纲，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四、考核评定

研究生课程进行考核的目的是帮助研究生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内容，检查研究生对所学课程的掌握程度，检查教学效果。因此，对研究生的必修课和选修课都必须进行考核，考核以百分制记分，60分以上为合格。必修课程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试卷由命题组命题或从试题库抽取，选修课考试方式由任课教师确定，可采取笔试、笔试加口试，

闭卷、开卷或写读书报告等方式。但考试（或考核）题目、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应由学科审定。

五、考试管理

1. 任课教师应严格执行开课的各项有关规定，将考试的时间、地点于课程考试两周前通知研究生处。考试时间和地点一旦确定，不得擅自变动，确因特殊原因需变动时，必须于考试一周前向研究生处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变动。

2. 教师应严格执行考场纪律，认真监考，如发现夹带违禁物品、抄袭和代考等作弊行为，应立即终止其答卷，如实记录情节并及时上报所在学院和研究生处，成绩记为“0”分，并给予相应处分，未经批准，任课教师不得擅自同意补考。

3. 对无故缺考者，成绩记为“0”分，并在成绩单备注栏内注明“缺考”。

4. 任课教师对开卷考试课程应规定时间，届时不交卷者，成绩按不及格处理。选课不参加考试者，该门课程成绩记为“0”分。

5. 已在研究生处办理缓考手续者，在其成绩栏内注明“缓考”。凡未办理缓考手续或无医院证明为患病较重者，任课教师不得同意其缓考。

6. 凡未办理选课手续者，任课教师不予考核，不给成绩。

六、教材编写

鼓励教师在教学研究和实践的基础上，编写研究生教学用书，并积极参加学校和全国优秀研究生教学用书评选。被评为优秀研究生教学用书的，学校将适当资助出版。

七、其他

任课教师应对所任课程的全部教学环节负责，对研究生严格要求，严格管理并加强学风教育，做到教书育人。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018 年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第一次工作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 624 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 号）精神，为落实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切实推进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规范研究生教学管理，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制度，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围绕我校研究生教育过程的重要工作环节进行检查、评估、指导，为管理部门提供咨询和决策服务。

第二章 督导的组织与聘任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由具有丰富研究生教学和管理经验、工作责任心强的在职或退休导师组成，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成员若干。研究生教育督导成员由研究生处组织聘任。

第四条 督导组成员聘任条件

- （一）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
- （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长期从事研究生教学、指导的经验；
- （三）热爱研究生教育，自愿承担研究生教学督导工作；
- （四）至少指导已毕业三届学术型研究生；
- （五）本人无学术不端记录；
- （六）身体状况良好，能胜任教学督导工作，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

第五条 督导组成员聘任程序

- （一）学校根据聘任条件，在兼顾学科专业覆盖面的基础上进行遴选，并予以聘任；
- （二）每届聘任期为 3 年，可以连聘连任。
- （三）聘期内，成员因特殊情况可以提出辞聘申请。对不能履行工作职责者，学校有权予以解聘。

第三章 督导工作内容及要求

第六条 研究生各培养环节的监督与检查。

监督检查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的制定情况；监督抽查任课教师教学大纲制定和课程授课情况；参与研究生考试巡视工作；监督检查研究生中期考核、论文开题、论文答辩等研究生培养环节。

第七条 完成教学评价工作。

（一）督导评教范围为我校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评教时间及人员由组长根据情况进行安排，每位督导专家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听课时至少要有两人同时参加，在任期内所听的课程不重复，每次听课完毕填写《研究生教学督导评教听课记录表》，该表在听课三个工作日内送交研究生处。每位督导专家每学期末向研究生处提交一份研究生教学与管理专题调研报告。

（二）督导在督察过程中发现存在的较大问题要向督导组组长汇报，由督导组组长汇总后反馈给研究生处。

第八条 研究生教育管理的监督与检查。监督检查各培养单位对研究生教育管理文件的执行和规章制度的遵守情况；各学科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实施情况；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改、教学成果及各种项目申报、检查、评定等工作。

第九条 对研究生培养相关项目的申报论证及学科、学位点评估材料的审核。

第十条 工作研讨会。督导组定期召开工作研讨会，学期初根据研究生处工作重点，制订学期督导工作计划；每次研讨会对督导遇到的日常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学期末召开督导工作总结例会，提交督导工作学期总结报告。遇重要事件，召开临时会议讨论，每次例会需形成会议纪要并提交研究生处备案。每学期撰写提交至少两期“督导简报”。

第十一条 协助研究生处做好其它相关工作。

第四章 督导工作保障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专项经费，用于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成员津贴和其他督导工作支出。

第十三条 校属各研究生培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授课教师、研究生应为督导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不得拒绝、干扰督导工作。

第十四条 研究生处要积极参考督导意见指导管理工作，督导督察结果和相关工作意见将作为研究生导师聘任、研究生培养工作考核和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第一次工作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和《关于组织实施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教研司[2014]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核心课程是指反映学科基本理论、基本结构、基本思想与方法，对学科专业知识结构的形成起决定作用的课程，也是支撑该学科专业课程体系的基础性、框架性、关键性的课程，是该学科专业建设的关键和特色所在。

第二条 核心课程定位清晰，特色鲜明，能充分展现该领域的教学科研优势，对该学科专业起到基础性支撑作用。

第三条 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由研究生处统一规划与管理，学院组织实施，课程负责人具体承担。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四条 核心课程坚持“质量第一”原则，发挥课程建设的示范作用，高起点建设，高标准要求。建设以各类研究生学位基础课为主，重点建设一级学科学位课程，逐步“延伸”到各类课程，力争建立50门左右高质量的研究生核心课程。

第五条 通过课程建设，调动研究生授课教师课程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深化教学改革，提高学位点整体教学水平，形成科学合理、适应学科发展和创新型高层次人才培养需求的研究生课程教学体系。

第六条 核心课程要体现先进的教育思想，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材建设、考核方法和课程管理等各个方面进行研究与实践。建立健全课程评价体系，促使核心课程建设水平不断提高。

第三章 建设内容及标准

第七条 确保教学内容先进性。通过核心课程建设，不断更新和优化教学内容，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使课程在具备较深的基础理论的同时也能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同时，广泛吸收先进的教学经验、积极整合优秀科研成果和教改成果，使课程教学内容达到基础与前沿的有机结合。

第八条 加大课程的教学训练强度，通过对经典理论构建、关键问题突破和前沿研究进展的案例式教学等方式，强化研究生对创新过程的理解，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第九条 形成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根据本学科的特色、结合不同的教学内容、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的有利条件，改革传统的教学思想观念、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将多种途径、多媒体有机结合的教学方法与手段融入到研究生课程教学中。

第十条 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教学过程要有互动，重视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发掘提升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引导研究生独立科学研究，有利于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十一条 通过建设，学术学位研究生应在专业素养和创新潜质能力上显著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上显著提升。

第十二条 形成丰富的教师教学科研成果、研究生学习成果及教学档案：

1. 核心课程建设总结报告；
2. 核心课程试题库（至少 10 套试卷）；
3. 核心课程讲义；
4. 核心课程教学大纲；
5. 核心课程教学案例；
6. 核心课程助学选读文献目录；
7. 核心课程教学档案，包括授课计划、多媒体课件（中文版和英文版）、授课记录、试卷、成绩单、教学质量听课评价表（授课研究生全体评价）等。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三条 申报的核心课程建设的课程和教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的专业学位课。
2. 已连续开课两年以上，教学效果好，具有明确的课程建设计划，每年上课人数应达到一定规模。
3. 核心课程负责人具有教授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已教授研究生课程 2 年以上，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素养，作风正派、学术端正、治学严谨、工作踏实，申报教师本人和指导的研究生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核心课程主讲教师只能主持 1 门核心课程建设。
4. 每门核心课程需建立至少由 2-3 名具有较高水平、能够独立完成该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组成的授课小组，由能形成一支综合素质好、爱岗敬业、具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的稳定的授课师资队伍。

第五章 遴选程序

第十四条 核心课程负责人申请，各学位点根据培养方案中设置的专业学位课程确定，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学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学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核心课程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公示，公示期一般为3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学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公布核心课程建设名单。

第六章 经费资助

第十六条 获批立项核心课程，给予1万元/门的课程建设费。资助经费分立项、中期检查两个阶段划拨，划拨比例各为50%。中期检查不合格者，终止后期资助，且3年内不得再申请核心课程建设资助。

第十七条 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经费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在课程建设规划所限定的范围内使用，并接受校财务、审计和研究生处的监督。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教材及教学相关的资料购买、复印、课件制作、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论文版面费、调研差旅费、参加学术会议费支出等方面。

第七章 管理与验收

第十八条 核心课程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设立中期检查制度，课程负责人应在项目立项一年时，向学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核心课程建设中期进展报告，内容包括课程建设进展情况、建设经费使用情况和阶段性成果等。学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建设内容对建设项目进行检查，达到预定建设要求的继续进行建设；未达到预定建设要求的进行整改，整改后达不到预定要求的将不再进行建设。凡未及时提交课程建设报告的，视为中期检查不合格。

第十九条 核心课程建设周期完成后，课程负责人应向研究生处提出验收申请，学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申请结题项目的建设成果送校内外同行专家鉴定，鉴定意见将作为项目结题评审的重要参考，并提交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进行评审，通过的项目可以结题。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2018 年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第一次工作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是推动有关教学和管理人员深入研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律、探索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机制、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和平台。为规范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方针，项目研究应为推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服务，为全面持续提高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水平服务。

第三条 项目管理遵循“坚持导向，公平竞争；突出重点，择优立项；严格管理，确保质量”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立项范围包括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两种类别，给予立项项目适当的经费资助。

第五条 自批准立项之日起，重点项目完成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一般项目完成时间不超过 2 年，特殊情况经申请可适当延长。

第六条 项目研究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知识产权规定，遵循学术规范，凡项目引起的学术争端和后果均由相应的项目研究人员负责。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七条 申请项目的主持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申报人员仅限于我校研究生导师、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以及研究生管理工作人员，且无未结题的同类项目；

（二）重点项目主持人具有副高级及其以上职称，并主持完成过校级以上（含校级）级别项目研究；

（三）一般项目主持人具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参与过完成的校级以上（含校级）级别项目研究，能真正承担和组织项目的实施；

（四）每年每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五）本人无学术不端记录。

第八条 申请与评审程序：

（一）项目申请人根据当年项目申报指南，提交《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位与研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

(二) 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

(三) 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将评审结果和经费资助方案报学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公示，公示期一般为3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研究生处公布立项名单。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研究生处的管理职责

- (一) 制（修）订项目管理办法、项目规划和年度项目指南；
- (二) 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工作；
- (三) 组织对项目成果的审核、项目经费的拨付与具体管理工作；
- (四) 审查、公布项目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情况；
- (五) 备存项目申报、检查和验收材料。

第十条 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的主要职责

- (一) 组织本单位教师申报项目；
- (二) 组织对本单位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初选、汇总和日常管理，并留存相关文档。

第十一条 项目主持人的主要职责

- (一) 项目管理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
- (二)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研究任务，确保研究水平和质量；
- (三) 管理项目经费开支；
- (四) 按要求接受研究生处或所在学院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报告项目完成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 (五) 变更项目成员（含主持人），须提交主持人和全体参加人签字同意的书面申请，报研究生处审批备案。未履行变更手续而变更项目参加人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原主持人承担；
- (六) 如遇目标调整、关键设计方案变更、不可抗拒的因素等项目执行产生重大影响等情况，应及时报告，经研究生处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十二条 经费管理

- (一) 项目资助经费由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确定；
- (二) 项目资助经费专款专用，超支不补；
- (三)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
 1. 调研差旅费；
 2. 图书资料费（包括打印、复印、印刷等）；

3. 小型会议费；
4. 低值易耗品；
5. 课件开发制作费；
6. 论文发表费用；
7. 咨询费（原则上不应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 20%）；
8. 其他相关费用（需说明用途）。

（四）经费报销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结题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完结后由研究生处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成果为软件开发的项，需获得软件著作权，成果为教材、工具书、专著或译著的项目应完成定稿。管理类项目需创设系列与项目相关的制度或改革措施。其他所有立项的项目结题前都应在中国知网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相关论文。资助项目发表的论文、教材和专著等成果（第一署名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均应标注“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及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材料。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无法标注项目和编号，但其内容需与项目直接相关方可作为结题材料。

第十五条 已结题的项目，在申报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时，在专家评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推荐。

第十六条 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应提前提交延期结题申请，未提出申请且不能按时提交结题材料、不接受结题检查或弄虚作假的，终止该项目，追回资助经费，三年内不接受取消项目的主持人申报同类项目以及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所有项目的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关于研究生业务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

(2016年校长办公会第5次会议修订)

研究生业务费是指教育部规定的用于培养研究生业务开支的专项费用。根据教育部、财政部(82)教计财字029号《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业务费”开支问题的试行规定》的文件精神,为了更好地完成研究生培养任务,合理使用和管理研究生业务经费,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研究生业务经费下拨及支付标准

1. 由研究生处根据每位导师所培养的在学研究生人数,会同财务处将业务经费下拨到导师的“研究生业务经费”专用帐户,博士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业务经费按三年下拨,博士生每学年下拨2500元/人,合计7500元/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下拨500元/人,第二、三学年每年下拨1500元/人,合计3500元/人;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业务经费按二年下拨,每年1000元/人,合计2000元/人。

2. 经费在研究生入学的第二学期初划拨到导师经费指标账户,由导师集中掌握。

二、研究生业务经费使用范围

导师掌握的研究生业务经费开支范围包括材料费、试剂费、加工费、试验费、撰写论文必需的专业参考书刊、资料费和小型低值仪器设备费,出差调研费、复印费、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费等。

三、研究生业务经费审批手续

研究生使用业务经费时,先由导师签署意见,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研究生导师使用业务经费时需经所在培养学院负责人审批签字后,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四、研究生业务经费的管理

1. 研究生业务经费的开支范围必须按规定执行,专款专用。导师要严格掌握业务经费的支出,不得用于导师个人出差、调研等。

2. 凡研究生申请出差、报销、购买或在校内领取实验用品,必须经过导师严格审查和批准。研究生出差应明确任务、时间和地点,禁止照顾出差。研究生出差一律不得乘坐火车卧铺和飞机,不得住高级房间。出差费用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3. 研究生外出调研,一律实行经费包干,暂定1000元,由导师从研究生业务经费支出。

4. 导师应严格掌握专业书刊的报销数额。凡经批准购买的专业书刊应交学院资料室,入账后借阅。对复印的材料内容和数量要认真审查,严格掌握。

5. 研究生经费允许跨年度滚动使用。

6. 研究生处、财务处有权监督、检查研究生业务经费的使用情况，如发现使用不当，应及时纠正和处理。

7. 研究生导师可根据研究生培养的需要和实际情况，对研究生业务经费实行统筹管理和使用，适当向部分研究生实行经费倾斜，为研究生的科研、优秀学位论文提供保障。

8. 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划拨业务费；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在延长期内不予划拨业务费。导师指导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其工作量不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

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2018 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51 次工作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章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设立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按国家及省审批授权的相应学科门类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务的评议与决策机构，负有对全校学位授予及其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评估等职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置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别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五条 学校成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秘书长和其他委员组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校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管研究生教育和本科生教育的副校长担任，秘书长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处长、教务处处长和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担任，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部分教授代表担任。委员人数一般为 19-25 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任期四年。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评定委员会秘书处主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长担任。

第七条 二级学院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由 7-11 人组成，任期四年。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主席 1 人，副主席 1 人，秘书长和其他委员组成。分委员会主席应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第八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其章程要求参照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制定。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审议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并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2. 审议拟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并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3. 审议拟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并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4. 审议拟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并做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决定。
5. 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6. 审核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并做出是否具有导师资格的决定。
7. 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做出设立或撤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
8. 审批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领域的增列、调整及撤销。
9. 评选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10. 审批学位授予的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对学校学位授予质量进行评估。
11. 研究和处理与学位授予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1.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本单位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
2.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本单位拟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
3.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本单位拟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
4.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本单位拟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
5. 提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
6. 审核硕士、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增列申请，提出是否建议增列的意见。
7. 审查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及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指导学位论文答辩。
8. 对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置、调整、撤销提出意见。
9. 推荐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10. 审议学位授予的相关规章制度。
11. 研究和处理与学位授予相关的其他事宜。
12.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职责

1. 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 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 为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做好准备工作。
4. 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在每年六月和十二月各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由主席决定召开临时会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自行确定召开时间。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

主席主持，与会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有效。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到会委员的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同意为通过。表决结果应当场公布。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者应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请假并说明缺席理由，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汇总后报请主席或副主席核准。

第十五条 投票表决涉及的相关材料必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会议现场展示。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内容。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委员，在参加会议讨论与学位授予相关议题时，如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应予回避。

第五章 其 它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2013年校长办公会第5次会议修订）

为了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端正学术风气，强化学术诚信，鼓励学术创新，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和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等文件有关精神，特制定《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

一、基本学术道德规范要求

道德规范是保障学术研究活动正常有序进行的一系列规则、制度和行为准则的总称，包括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以及学科专业共同遵守的科学研究、论文写作、学术引文、学术评价等诸多方面的规范。研究生在各项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必须遵守学术道德规范的最基本要求，包括：

1. 充分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知识产权，引证他人研究成果须实事求是。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进行介绍、评价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在充分掌握国内外材料、数据基础上，做出全面分析、评价和论证，不以偏概全或夸大其辞。

2. 严格遵守相关专业领域的基本写作、引文和注释规范。研究成果中对他人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程序的引用须按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充作自己的学术成果；不使用自己未阅读过的文献；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者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3. 承担学位论文和其他学术著作发表的相应责任。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文章，需严格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要求暂行规定》执行。

4. 遵守实验室的相关规章制度，规范操作，规范使用实验器材和原料。

5. 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6. 学术界公认的其他学术道德规范。

二、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范围

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不得有以下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1. 侵占、抄袭、剽窃、盗用他人学术成果（包括未经发表的研究材料与方法、论文成果、技术报告、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

2. 篡改、伪造和隐瞒不利数据研究数据（包括试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

3. 本课题组已有研究成果在自己的论文中不加标明而据为己出;
4.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5. 购买论文作为自己的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
6. 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
7. 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别人同意使用别人署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8. 发表学术论文一稿多投;
9. 虚开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
10. 发现同学或他人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不加劝阻和制止,对严重违反者知情而不向学校举报;
11. 对认为他人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没有向本校相关管理部门反映举报或举报后未经查证确认,而随意向媒体或公众传播而造成不良后果;
12. 不符合涉密规定的论文申请为涉密论文;
13. 其他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

三、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处理程序

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程序如下:

1. 研究生处学位办公室负责受理有关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举报。
2. 原则上不受理匿名举报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研究生处将对举报人及相关信息进行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3. 对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研究生处在接到举报后,将与被举报研究生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起,对被举报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进行初步调查核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举报信息及初步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正式处理决定。
4.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正式处理决定后,研究生认为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处理不公的可于处理决定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5. 对于取消研究生学位的决定,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对于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处理决定,需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四、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处理依据和办法

1. 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依据:

本规范对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依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位论文作假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对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处理采取教育和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学术不端行为将给予严肃处理。

2. 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处理办法：

研究生如发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一经查实，并视情节、后果及本人态度，可分别给予学业处理或纪律处分。

（1）学业处理包括延缓答辩、允许自动退学、予以退学或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

（2）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

（3）已结束学业并离校的研究生，如果在校期间存在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一经查实，撤销其当时所获得的相关奖励、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五、其它

本规范的其他未尽事宜由校学位委员会授权研究生处负责解释，本规范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有关规定

(2013年校长办公会第5次会议修订)

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是保证论文进度和质量的重要前提。所有博士研究生、硕士生均须进行论文开题。通过开题可以使研究生做到选题准确、合理、恰当，明确论文要达到的水平以及存在的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办法，使科研及论文撰写工作避免或少走弯路；使本专业的有关人员了解研究生的选题情况，以便创造必要的条件，更好地协助导师完成论文指导工作；使研究生之间、导师之间以及导师和研究生之间相互交流情况，互相促进。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现就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研究生在科研工作开始前，必须按要求做好开题报告。报告前，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所选定的研究方向和范围，在调查研究、查阅国内外相关资料文献的基础上，以立题的目的和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试验设计、创新点和预期成果等为内容，独立写出综述报告，并形成文字材料。

2. 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要在研究生所在学科进行。由学科带头人主持，本学科全体教师、研究生参加，并可邀请相关学科的有关教师参加，提出修改和充实论文的意见。

3. 博士研究生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一般应在第二学期完成，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一般在第三学期完成。开题报告通过者可参加中期考核，开始硕士学位论文工作；评议不通过的研究生必须在一个月内修改后重新开题，若仍未通过者，由学院负责向学校提出报告，取消学籍，终止培养。

4. 开题报告一经通过，就应按计划进行论文研究工作。如因某种原因，需要调整课题的研究内容时，也必须在本学科会议上重新报告审定，审定后，可根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一周内进行修改，经导师、学科带头人签字后，交学院和研究生处备案。

5. 不能按期进行开题报告者及开题报告不通过者，应提前提交延期或重新开题申请，经导师、学院审核、研究生处批准后方能延期进行或重新开题，参加下一批次开题报告，并相应地推迟中期考核和毕业答辩时间。

6. 开题报告内容可包括以下几方面：

(1) 选题的依据。着重阐述本课题在国内外的研究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以及对代表性文献观点的评述；课题在理论和实际应用方面的价值，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and 必要性。

(2) 本课题拟研究的主要内容。阐述国内外对本课题研究的现状及水平，以及自己所要研究的主要内容。

(3) 课题研究拟采用哪些方法和手段、可能达到的水平以及具有创新点的可能性。

(4) 在研究过程中，可能遇到什么困难和问题，采取解决的方法和措施。

(5) 对论文研究工作周期、所需设备条件、图书资料以及论文的工作量情况等的估计。

(6) 对经费的预算和估计。如不足，说明解决途径及落实情况。

7. 学位论文的选题原则。选题原则应贯彻国家教委《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通知》〔(86)教研字 030 号]规定的有关论文选题的要求。各学科在审查研究生开题报告时，要重点考虑科研课题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科技方针、政策和科技发展方向；是否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既要考虑课题研究的必要性，又要考虑主攻方向及研究范围是否明确；研究内容及采用技术手段是否先进；课题实施的技术条件、物质条件，是否具有可行性；研究内容、学术性、工作量等是否达到相应学位的要求；研究时间保证等方面的问题。

8. 各学科和导师对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要严格把关，并认真听取各方面对研究生开题报告的意见，严格审查。

9. 研究生应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式三份），由研究生、导师和学院各保留一份。

本规定自 2012 级入学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

(2013年校长办公会第5次会议修订)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人为取得博士或硕士学位，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的学术性研究论文，是国家和社会的重要文献资料。为使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化，同时又能体现各学科在论文撰写的特点，参照学位管理的有关规定，研究生处编写了《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供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参照执行。其中对文本排版、表格、制图、表达式、注释、参考文献的详细要求请参照附件所提供论文模板。

本规范适用于向我校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各类研究生学位论文。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认真执行该规定对本单位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论文进行规范审查，凡不符合本规范的论文，一律不予受理。

第一章 学位论文组成

1.1 封面

本部分内容使用统一的模版，具体见第三章。

1.2 书脊

论文题目和作者姓名，具体见第三章。

1.3 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部分内容使用统一的模版，具体见第三章。

1.4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声明

本部分内容使用统一的模版，具体见第三章。

1.5 摘要和关键词

1.5.1 中文摘要

摘要是论文内容的总结概括，重点概述本文研究问题的提出、意义、研究方法和结果、得到的主要观点和结论、创新之处等。

1.5.2 中文关键词（一般不多于五个）

关键词是为了文献标引工作从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的单词和术语，要求能够准确概括论文的核心内容。

1.5.3 英文摘要和关键词

翻译中文摘要和关键词。

1.6 论文目录

中文目录一份，由论文的章、节、条、附录、参考文献、致谢、作者简历等的序号、

名称和页码组成，目录列到三级。

1.7 论文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包括序言（文献综述）、实验材料与方法、结果与分析、结论与讨论等部分。

1.8 附录

主要列入正文内过分冗长的公式推导，供查读方便所需的辅助性数学工具或表格，重复性数据图表，论文使用的缩写，程序全文及说明等。

1.9 参考文献

凡学位论文中有引用或参考、借用他人成果之处，均应详细列出所引文献的作者、论文题目、发表刊物、发表时间、卷（期）、页码等，严禁抄袭剽窃。

1.10 致谢

对给予各类资助、指导和协助完成研究工作以及提供各种对论文工作有利条件的单位及个人表示感谢。

1.11 作者简介

1.12 封底

第二章 学位论文规范

2.1 论文的字数要求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一般不少于 3 万字，专业学位硕士论文要求一般不少于 2 万字，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一般不少于 5 万字。

2.2 文字、标点符号和数字

学位论文一律用汉字书写。除非特殊需要，不得使用已废除的繁体字、异体字等不规范汉字。标点符号的用法以 GB/T 15834-1995《标点符号用法》为准。数字用法以 GB/T 15835-1995《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为准。

2.3 页眉、页脚

页眉自论文正文开始，奇页内容为该部分章标题，偶页为论文题目。

页脚编写页码，居中。论文正文按阿拉伯数字（1，2，3……）连续编排。此前的部分（中英文摘要、论文目录等）用大写罗马数字（I，II，III……）单独编排。封面、原创性声明、著作权使用声明等不编页码。

2.4 名词和术语

科技名词术语及设备、元件的名称，应采用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中规定的术语或名称。标准中未规定的术语要采用行业通用术语或名称。全文名词术语必须统一。一些特殊名词或新名词应在适当位置加以说明或注解。

采用英语缩写词时，除本行业广泛应用的通用缩写词外，文中第一次出现的缩写词

应该用括号注明英文原词。

2.5 量和单位

量和单位要严格执行 GB 3100-3102-93（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3-12-27 发布，1994-07-01 实施）有关量和单位的规定。

2.6 封面

2.6.1 学校代码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的学校代码为 10223。

2.6.2 学号

2.6.3 密级

保密论文必须在论文封面标注密级（公开、内部、秘密、机密），同时注明保密年限。内部、秘密、机密的保密时限分别为小于等于 5 年、10 年和 20 年。非保密论文标注公开。

2.6.4 学校名称

统一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校名书法文字图片。

2.6.5 论文类型

分为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

2.6.6 论文题目

应简明扼要，准确概括，论文题目字数一般不超过 26 个中文字，必要时可加副标题。题目中避免使用缩略词、首字母缩写字、字符、代号和公式等。

2.6.7 研究生姓名

2.6.8 导师姓名

一般只填写主导师；若有两名指导教师，主要指导教师写在第一位，后附其职称；次要指导教师排第二位，也需注明职称。

2.6.9 专业（领域）

专业（领域）严格按照《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填写。

2.7 书脊

按顺序排列二项内容：论文题目，作者姓名。二项内容之间用空格隔开，自行调整幅度，以美观大方为原则。其中论文题目第一个字距顶端 2.5cm。论文厚度不足，可忽略书脊文字。

2.8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提交时声明人须亲笔签名。

2.9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提交时声明人须亲笔签名。

2.10 摘要和关键词

摘要应包括目的、方法、结果和结论四要素。

中、英文摘要不要连续排版，均从页顶端排起；中文摘要的字数硕士论文建议 600 字左右，博士论文字数建议 1000 字左右，英文摘要严格按中文摘要翻译。摘要中不得出现图片、图表、公式、表格或其他插图材料，不标注引用文献。

关键词以显著的字符另起一行并隔行排列于摘要下方，左顶格。中英文关键词都用逗号隔开。关键词一般不超过 5 个。

英文摘要与关键词应和中文摘要与关键词保持一致。

2.11 论文目录

论文目录应包括论文的全部内容，包括中英文摘要、论文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作者简介。论文章目录（一级）顶格书写，节目录（二级）缩进一个全角字符位置，目目录（三级）缩进两个全角字符位置。

2.12 论文主体

2.12.1 格式

论文主体部分由文献综述（或引言、绪论、前言等）、材料与方法、结果与分析、结论与讨论四部分组成。

2.12.2 章节及各章标题

论文主体部分不建议分章节撰写，如确需分章节撰写，每章应另起一页，应从奇数页开始。

章标题不使用标点符号。标题中尽量不采用英文缩写词。

2.12.3 图

图应具有“自明性”，即只看图、图题和图例，不阅读正文，就可理解图意。每一图应有简短确切的题名，连同图号置于图下。

图的位置在相关说明文字之后，随文排。坐标比例不宜过大，同一图上不同曲线的点要分别用不同形状的标识符标出。图中的术语、符号、单位等应与正文表述中所用一致。

图题应简明，不分章节的学位论文用阿拉伯数字依序连续编码。分章节的学位论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依序连续编码，如图 1-1（第一章第一个图）、图 2-3（第二章第三个图）。图号和图题间空 1 个半角字符位置，居中排于图的下方。

一幅图若有若干幅分图，均应编分图号，用 A, B, C,按顺序编排。

必要时，应将图上的符号、标记、代码，以及实验条件、来源名称、时间等，用最简练的文字，横排于图题下方，做为图注。

注：各学院、学科可在此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各学科特别的图要求。

2.12.4 表

表应为三线表，表的位置在相应说明文字之后，随文排。表中参数须标明量和单位的符号。表应有自明性。

不分章节的学位论文用阿拉伯数字依序连续编码。分章节的学位论文表号用阿拉伯数字分章依序连续编码，如表 1-1（第一章第一个表）、表 2-3（第二章第三个表）。每一表应有简短确切的题名，连同表号置于表上，表号与表题间空一个半角字符位置。

表格太大需要转页时，需要在续表上方注明“续表x.x”，表头也应重复排出。

必要时应将表中的符号、标记、代码，以及需要说明事项，以最简练的文字，横排于表题下，作为表注。相关要求同于图注。

注：各学院、学科可在此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各学科特别的表要求。

2.12.5 表达式

表达式主要指数字表达式，也包括文字表达式。表达式需另行起排，原则上应居中，用阿拉伯数字分章编号，加圆括号，右顶格排，如（1.1）（第一章第一个表达式）、（2.3）（第二章第三个表达式）。

较长的式如必须转行，只能在+，-，×，÷，<，>等符号处转行，序号编于最后一行的最右边。

注：各学院、学科可在此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各学科特别的表达式要求。

2.12.6 注释

注释主要用于对某一特定内容作必要的解释或说明。

对文内有关特定内容的注释可夹在文内（加圆括号），也可排在当页地脚。序号用带圆圈的阿拉伯数字表示。

注：各学院、学科可在此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各学科特别的注释要求。

2.13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参照 GB/T 7714-2005《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执行，可使用顺序编码制或著者-出版年制。

顺序编码制，即在引文处按论文中引用文献出现的先后以阿拉伯数字连续编码。

著者-出版年制，即在正文引用文献处标注著者姓名与出版年份，在文后的参考文献表中标注参考文献的详细信息。

注：各学院、学科可在此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学科特点，选定体现各学科特色的参考文献要求。

2.13.1 参考文献顺序编码制

2.13.1.1 顺序编码制文中标注法

顺序编码制是按正文中引用的文献出现的先后顺序连续编码，并将序号置于方括号中。

示例：引用单篇文献

xxxxxxxxxx^[121], xxxxx。

同一处引用多篇文献时，只须将各篇文献的序号在方括号内全部列出，各序号间用“，”隔开。

示例：引用多篇文献

xxxxxxxxxx^[12, 13, 18], xxxxx^[21-26]。

多次引用同一著者的同一文献时，在首次引用时在正文中按常规方法标注引用的文献序号；在第二次以后引用时，如引用内容所在页码与首次引用相同，在正文中标注首次引用的文献序号，如引用内容所在页码与首次引用不同，须在序号的“[]”外著录引文页码。

示例：多次引用同一著者的同一文献

xxxxxxxxxx^[2], xxxxx, xxxxxxxxxxxx, xxxxxxx^{[2]¹²⁻¹⁶}, xxxxx。

2.13.1.2 顺序编码制参考文献表的编排

参考文献按顺序编码制组织时，各篇文献要按正文部分标注的序号依次列出。

示例：普通图书

[1] 蒋有绪, 郭泉水, 马娟, 等. 中国森林群落分类及其群落学特征[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8.

[2] O'Brien J A. Introduction to information systems[M]. 7th ed. Burr Ridge, III.: Irwin, 1994.

示例：论文集、会议录

[1] 中国力学学会. 第3届全国实验流体力学学术会议论文集[C]. 天津: [出版者不详], 1990.

[2] Rosenhall E M. Proceedings of the Fifth Canadian Mathematical Congress, University of Montreal, 1961[C].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63.

示例：科技报告

[1] 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 Guidelines for handling excavated acid-producing materials, PB 91-194001[R]. Springfield: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National Information Service, 1990.

示例：学位论文

[1]张志祥. 间断动力系统的随机扰动及其在守恒方程中的应用[D]. 北京: 北京大学数学学院, 1998.

[2]Calms R B. Infrared spectroscopic studies on solid oxygen[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65.

示例: 专利文献

[1]刘加林. 多功能一次性压舌板: 中国, 92214985.2[P]. 1993-04-14.

[2]Koseki A, Momose H, Kawahito M, *et al.* Compiler: US, 828402[P/OL]. 2002-05-25 [2002-05-25]. <http://FF&p=1&u=netahtml/PTO/search-bool.html&r=5&f=G&l=50&col=AND&d=PG01&sl=IBM.AS.&OS=AN/IBM&RS=AN/IBM>.

示例: 专著中析出的文献

[1]韩吉人. 论职工教育的特点[G]. //中国职工教育研究会. 职工教育研究论文集.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5: 90-99.

[2]Buseck P R, Nord G L, Veblen D R. Subsolidus phenomena in pyroxenes[M] //PREWITT C T. Pyroxense. Washington, D.C.: Mineralogical Society of America, c1980: 117- 211.

示例: 期刊中析出的文献

[1]陶仁骥. 密码学与数学[J]. 自然杂志, 1984, 7(7):527.

[2]Hewitt J A. Technical services in 1983[J]. Library Resource Services, 1984, 28(3): 205-218.

示例: 报纸中析出的文献

[1]丁文祥. 数字革命与竞争国际化[N]. 中国青年报, 2000-11-20 (15) .

示例: 电子文献

[1]江向东. 互联网环境下的信息处理与图书管理系统解决方案[J/OL]. 情报学报, 1999, 18(2): 4[2000-01-18]. <http://www.chinainfo.gov.cn/periodical/qbxb/qbxb99/qbxb990203>.

[2]Turcotte D L. Fractals and chaos in geology and geophysics[M/O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1998-09-23]. <http://www.seg.org/reviews/mcco rm-30.html>.

[3]Scitor Corporation. Project scheduler[CP/DK]. Sunnyvale, Calif.: Scitro Corporation, c1983.

2.13.2 参考文献著者-出版年制

2.13.2.1 著者-出版年制文中标注法

正文引用的文献采用著者-出版年制时, 各篇文献的标注内容由著者姓名与出版年构

成，两者之间加逗号，并置于“（）”。

著者姓名，一律姓在前，名在后。集体著者著述的文献可标注机关团体名称，要用全称，而不用简称或缩写。编著者不明的文献，编著者一项应注明“佚名”。倘若正文中已提及著者姓名，则在其后的“（）”内只须著录出版年。

出版年采用公元纪年，并用阿拉伯数字著录。如用其他纪年形式时，将原有的纪年形式置于“（）”中。

示例：引用单篇文献

xxxxxxxx (Crane, 1972) .

在正文中引用多著者文献时，对欧美著者只需标注第一个著者的姓，其后附“*et al*”，姓与“*et al*”之间空一个半角字符；对中国著者应标注第一著者的姓名，其后附“等”字，姓名与“等”之间空一个全角字符。

在参考文献表中著录同一著者在同一年出版的多篇文献时，出版年后应用小写字母 a, b, c...区分。

示例：引用同一著者同年出版的多篇文献

xxxxxxxx (Kennedy *et al*, 1975a) , xxxxxxxxxxx, xxxxxxxxxxx, xxxxxxxxxxx
(Kennedy *et al*, 1975b) , xxxxxxxxxxx。

在参考文献表中则对应为：

Kennedy W J, Garrison E. 1975a. Morphology and genesis of nodular chalks and hardgrounds in the Upper Cretaceous of southern England[J]. *Sedimentology*, 22: 311-386.

Kennedy W J, Garrison E. 1975b. Morphology and genesis of nodular phosphates in the Cenomanian of South-east England[J]. *Lethaia*, 8: 339-360.

多次引用同一著者的同一文献时，在首次引用时在正文中按常规方法标注引用的文献序号；在第二次以后引用时，如引用内容所在页码与首次引用相同，在正文中标注首次引用的文献序号，如引用内容所在页码与首次引用不同，须在序号的“（）”外著录引文页码。

示例：多次引用同一著者的同一文献

xxxxxxxx (张志辉 等, 1972) , xxxxxxxxxxx, xxxxxxxxxxx, xxxxxxxxxxx (张志辉 等, 1972) ¹²¹⁻¹²⁵, xxxxxxxxxxx。

2.13.2.2 著者-出版年制参考文献表的编排

参考文献按著作-出版年制组织时，凡正文里括注了著者姓名和年份的，其文献都必须列入参考文献表。各篇文献首先按文种集中，语种按中文、日文、西文、俄文、其他文种顺序排序。中文和日文按第一著者的姓氏笔画排序，姓氏笔画相同，按第一著者的

姓名的第二个字笔画顺序排序，以此类推。西文和俄文按第一著者姓氏首字母顺序排序，姓氏首字母相同，按第一著者的姓氏的第二个字母顺序排序，以此类推。

示例：

尼葛洛庞帝. 1996. 数字化生存[M]. 胡泳，范海燕，译. 海口：海口出版社.

汪冰. 1997. 电子图书馆理论与实践研究[M]. 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杨宗英. 1996. 电子图书馆的现实模型[J]. 中国图书馆学报（2）：24-29.

Baker S K, Jackson M E. 1995. The future of resource sharing[M]. New York: The Haworth Press.

Chernik B E. 1982. Introduction to library services for library technicians[M]. Littleton, Colo.: Libraries Unlimited, Inc.

Dowler L. 1995. The research university's dilemma: resource sharing and research in a trans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J]. Journal Library Administration, 21(1/2): 5-26.

在参考文献中，当一个著者有多篇文献并为第一著作者时，他单独署名的文献排在前面（并按出版年份的先后排列），接着排他与其他人合写的文献。

著录项目与 GB/T 7714-2005《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中规定的顺序编码制基本相同，不同的仅为出版年份排于编著者之后。

2.13.3 参考文献注意事项

外文文献大写字母的使用要符合文种本身的习惯用法。

外文期刊刊名可列出全名，也可列惯用缩写刊名（缩写点可加，也可不加，但全文要统一）。只有一个词的刊名不能缩写。期刊名排正体。

期刊只列出卷号，不必标“卷”或“Vol”等；如果是分卷图书，则应加“卷”或“册”或“Vol”或其他语种相应的词（外文缩写词不加缩写点，首字母大小写应全文统一）。

参考文献的版次、卷、期、页码等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版次中中文版次著录为“第2版”、“第3版”……（第1版不必列出），西文文献的版次著录为“2nd ed”、“3rd ed”或其他语种相应的词。

参考文献中使用的标点符号：

，用于多著者姓名之间，出版者和年或卷（期）之间，期刊名和年或卷之间，“等”或“译”字、专利号等之前。中文用全角，西文用半角加一个西文字符空格。

：用于副题名之前、出版地之后，或引文页码、析出文献页码、专利国别前。中文用全角，西文用半角加一个西文字符空格。

（ ）用于期号、报纸的版次、电子文献更新或修改日期以及非公元纪年。

[] 用于序号、文献类型、电子文献的引用日期以及自拟的的信息。

//用于专著中的析出文献的出处项前。

- 用于起讫序号和起讫页码间。

. 用于其余各项目之后，其后一般空一格。

2.13.4 文献类型和电子文献载体标志代码

文献类型	标志代码	文献类型	标志代码	电子文献载体类型	标志代码
普通图书	M	报告	R	磁带 (magnetic tape)	MT
论文集、会议录	C	标准	S	磁盘 (disk)	DK
汇编	G	专利	P	光盘 (CD-ROM)	CD
报纸	N	数据库	DB	联机网络 (online)	OL
期刊	J	计算机程序	CP		
学位论文	D	电子公告	EB		

第三章 学位论文排版与印刷

3.1 纸张要求和页面设置

排版项目	要求
正文	A4 打印纸 (210×297)，幅面白色。
页面设置	上、下、左 2.5cm，右 2.0cm，页眉 1.5cm、页脚 1.75cm，装订线 0 cm。
页眉	宋体五号，居中；标注从目录开始，奇页为该部分一级标题，偶页为论文题目，页眉下横线 1 磅。
页码	五号，Times New Roman 体；目录和摘要分别用罗马数字 i、ii、iii……标注页码；自论文正文开始，使用阿拉伯数字 1、2、3……标注页码，排在页脚居中位置。

3.2 封面

排版项目	要求
封面	仿皮纹纸
封面颜色	博士学位论文：白色；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蓝色；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绿色； 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黄色。
页面设置	上、下、左、2.5cm，右 2.0cm，页眉 1.5cm、页脚 1.75cm，装订线 0 cm
学校代码 10223	宋体小四号，英文 Times New Roman 体小四号

学号	宋体小四号，英文 Times New Roman 体小四号
分类号	宋体小四号，英文 Times New Roman 体小四号
密级	宋体小四号，英文 Times New Roman 体小四号
学校名称	统一学校校名书法文字图片，1.46cm×10.56cm，居中
论文类型	黑体小初号，每个汉字空一个汉字符，居中 英文 Times New Roman 体小一号加粗，居中
论文题目	黑体二号，居中，单倍行距
论文英文题目	Times New Roman 体二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
研究生姓名	宋体小二号，英文 Times New Roman 体小二号
导师姓名	宋体小二号，姓名和职称之间空一个汉字符 英文 Times New Roman 体小二号
专业（领域）	宋体小二号，英文 Times New Roman 体小二号
研究方向	宋体小二号，英文 Times New Roman 体小二号
申请学位类别	宋体小二号，英文 Times New Roman 体小二号
所在学院	宋体小二号，英文 Times New Roman 体小二号

3.3 书脊

排版项目	要求
书脊	距上下边界 2.5cm，宋体五号，加粗

注：论文厚度不足可以忽略。

3.4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排版项目	要求
标题	黑体三号，居中，1.5 倍行距，段前、段后分别为 0.5 行
文字	宋体四号，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

3.5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排版项目	要求
标题	黑体三号，居中，1.5 倍行距，段前、段后分别为 0.5 行
文字	宋体四号，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

3.6 摘要和关键词

排版项目	中文摘要要求	英文摘要要求
标题	“摘要”两字间空一个全角字符，黑体三号，居中，1 倍行距，段前、段后分别为 0.5 行	“Abstract”一词，Times New Roman 体三号，加粗，居中，1 倍行距，段前、段后分别为 0.5 行
文字	宋体小四号，两端对齐书	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小四

第二部分 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学位）

	写，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段前段后 0 行，1.5 倍行距	号，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 1 个英文字符。段前段后 0 行，1.5 倍行距
关键词	“关键词”三字黑体小四号，关键词宋体小四号，每词间用逗号隔开，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全角字符。段前段后 0 行，1.5 倍行距	“Key Words” 用 Times New Roman 体小四号加粗，关键词间用逗号隔开，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全角字符。段前段后 0 行，1.5 倍行距

3.7 论文目录

排版项目	中文目录要求
标题	“目录”两字间空一个全角字符，黑体三号，居中，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分别为 0.5 行
一级	宋体小四号，1.5 倍行距，段前、段后分别为 0 行，左端顶格不缩进，页码右对齐
二级	宋体小四号，1.5 倍行距，左缩进 1 个全角字符，段前、段后分别为 0 行，页码右对齐
三级	宋体小四号，1.5 倍行距，左缩进 2 个全角字符，段前、段后分别为 0 行，页码右对齐

3.8 论文正文

排版项目	示例	要求
一级标题	1. xxx	黑体三号，顶左，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分别为 0.5 行，序号与标题间空一个全角字符
二级标题	1.1 xxxx	黑体四号，顶左，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分别为 0.5 行，序号与标题间空一个全角字符
三级标题	1.2.1 xxx	黑体小四号，顶左，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分别为 0.5 行，序号与标题间空一个全角字符
四级标题	1.2.1.1 xxx	黑体小四号，顶左，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分别为 0.5 行，序号与标题间空一个全角字符
段落文字	xxxxxx xxxxxxxx xxxxxx xxxxxxxx	宋体小四号（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小四号），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全角字符。段前、段后分别为 0 行，1.5 倍行距（段落中有数学表达式时，可根据表达需要设置该段的行距）
图序、图名、图注	图 2-1 xxx	置于图的下方，宋体五号（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五号），居中，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分别为 0 行，图序与图名文字之间空一个全角字符。

表序、表名、表注、表内容	表 2-1 ×××	表序和表名置于表的上方，表注置于表下方，宋体五号（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五号），表序和表名居中，表注项表格左边框排，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分别为 0 行，表序与表名文字之间空一个全角字符。 表内容字号、字体同上，文字左右上下居中排列，数字按小数点对齐左右上下居中排列。
表达式	(3.2)	表达式居中排，序号加圆括号，宋体小四号（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小四号），序号右顶格排
注释	① 最早由 29 个欧洲	文中注释宋体五号，序号用圆圈的阿拉伯数字表示，上角标；当页地脚注释楷体五号，对应文中序号圆圈的阿拉伯数字进行注释
参考文献标识	×××××××× ××××× ^[5] ×××××××× ××××(×××× 等, 2011)	顺序编码制：宋体小四号，上角标 著者-出版年制：宋体小四号（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小四号）

3.9 附录

排版项目	要求
标题	“附录”两字间空一个全角字符，黑体三号，居中，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分别为 0.5 行
文字	宋体小四号（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小四号），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全角字符。段前段后 0 行，1.5 倍行距

3.10 参考文献

排版项目	要 求
标题	“参考文献”每两字间空一个全角字符，黑体三号，居中，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分别为 0.5 行
文字	宋体五号（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五号），段前段后 0 行，1.5 倍行距。 顺序编码制：段落首行顶左排，序号与文字间空一个半角字符，段落第二行开始左缩进与第一行文字对齐。 著者-出版年制：段落首行顶左排，第二行开始左缩进 2 个全角字符。

3.11 致谢

排版项目	要求
标题	“致谢”两字间空一个汉字符，黑体三号，居中，单倍行距，段前、段后分别为 0.5 行
文字	宋体小四号（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小四号），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段前段后 0 行，1.5 倍行距。

3.12 排版顺序

封面、论文原创性声明、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正文、附录、参考文献、致谢、个人简历。

3.13 印刷及装订要求

论文封面使用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统一印刷封面。自目录起双面印刷，之前部分单面印刷。论文必须用热胶装订，不得使用书钉装订。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2013 年校长办公会第 5 次会议修订)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的管理，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针对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二、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1.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2.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3.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4. 伪造数据的；
5.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三、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四、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导读、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给予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五、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六、发现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培养学院应将该学位论文提交相关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学位评定分委员将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进一步的认定。

七、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第二条任一款情形的，未获得学位的，学校可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已经获得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同时，从处理决定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若为在读学生，学校可根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术道德规范》以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给予相应处分；

若为在职人员，学校在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应通报其所在单位；若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八、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导师任职资格，学校将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开除或解除聘任合同。

九、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研究生培养学院的年度考核内容。培养学院教师或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第二条任一款情形的；培养学院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可对该学院予以通报批评，并给予该学院负责人相应的处分，同时学校可以减少或者暂停其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院负责人进行问责。

十、学位论文审查情况作为师德的一项重要考核标准，纳入到教师（导师）的选留（评聘）、年度考核评优、职务晋升等各项考核体系中，如教师或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第二条任一款情形的学术不端行为，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

十一、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二、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要求规定

(2018 年第 48 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修订)

一、为了明确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的基本要求，切实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二、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必须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在《科学引文索引》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1 篇；

2. 在《工程索引》EI (The Engineering Index)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1 篇（不包括 EI 收录的学术会议论文）。

三、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必须取得下列学术成果之一：

1. 在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Chinese Science Citation Database)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1 篇；

2. 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1 篇；

3. 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以上层次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1 篇；

4. 在中国权威学术期刊 RCCSE (Research Center for Chinese Science Evaluation) B+ 级（含 B+ 级）以上层次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1 篇（在《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报》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1 篇）；

5. 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必须在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定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1 篇。

五、申请答辩前提交的学术研究论文必须是研究生本人在学期间，并且论文内容与申请者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论文产权单位必须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作者署名要求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有效。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必须是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专利发明人署名前两名有效。凡研究生在学术期刊的增刊、副刊、专辑和会议论文集上发表的学术研究论文均不列入此范围。

六、研究生须在申请答辩前论文见刊或在线（网上可查）。论文未能按规定发表见刊或在线的研究生，须持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录用通知原件和版面费发票复印件方可申请

答辩。

七、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涉及本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时，在论文投稿前必须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导师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并主动将论文原始稿件和审批表交给导师审查，导师同意签字后方可投稿发表。

八、对于参加由我校主持的涉及国家秘密的研究项目，因国家科研保密制度规定不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应提供该研究项目下达部门出具的要求保密的证明，同时提供经导师同意学校聘请的2位同行专家对该学术论文的水平鉴定结果（是否达到相应水平）。

九、导师是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审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应在其论文投稿前，对原始稿件和修订稿件全面审查，对其拟发表论文的投稿期刊类别、第一署名单位、作者排序、通讯作者、论文的独创性和真实性、学术道德行为、与研究生本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相关性、发表的论文受项目资助情况标注等事项进行全面审查，认真履行审查责任。

十、发表论文稿件经导师审批签字后，研究生不得随意增添或更改论文相关内容。如需更改，须征得导师同意。

十一、研究生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时，按照以上要求提交公开发表的学术研究论文（原件）或导师签字确认的论文发表录用通知（原件）及相应的《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原始稿件导师审批表》，学位论文通过评审，且其它条件均符合毕业的基本要求者，方可进入申请答辩程序。

十二、各学院可根据各自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学科）的论文发表标准和要求，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执行。学院（学科）制定的论文发表标准和要求不能低于本规定。

十三、申请学位前，对于违反上述规定者，经导师和研究生处核实，不得进入申请答辩程序。

十四、本规定自2018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17级研究生参照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关于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 进行学位论文检测的规定

(2016年校长办公会第5次会议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严肃学术纪律，净化学术环境，防止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34号令）等文件有关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位论文送审前检测范围

所有申请答辩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含专业学位论文）。

二、检测申请流程

1. 申请人经所在学院的学位申请资格审查通过后，将论文电子版提交给学院研究生秘书。格式要求为：学位论文 word 文档全文检测。命名方式为：学号-作者姓名-论文题目.doc，如“xs20090901-张三-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doc”。

2. 各学院将申请学位人员论文电子版在规定时间内（以研究生处下发通知为准）提交给研究生处学位办。

三、检测办法

学位论文检测由研究生处学位办组织完成，每篇论文可检测两次，如需进行第二次检测，需填写《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第二次检测申请表》。

四、检测结果的处理

1. 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 $\leq 20\%$ 者，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 $\leq 30\%$ 者，视为检测通过，可以参加论文评审。

2. 检测未通过的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 $20\% < \text{总文字复制比} \leq 50\%$ ），检测未通过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 $30\% < \text{总文字复制比} \leq 50\%$ ），研究生需认真修改，修改后交导师审阅，并提交导师签署意见的《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第二次检测申请表》，交由研究生处进行第二次检测，检测通过后方可参加论文评审。二次检测学位论文总文字复制比 $> 30\%$ 者，本次申请学位无效。

3. 学位论文一次检测总文字复制比 $> 50\%$ 的，导师对研究生进行批评教育，并指导研究生作重大修改，且至少半年后方可申请再次检测。

五、学术不端检测结果复议

对以上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处理结果有异议者，学位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可

提出复议。复议由所在培养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或学位分委员会聘请的专家组对其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复议鉴定，并给出学术不端鉴定结论和结果处理意见。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规定

(2013 年校长办公会第 5 次会议修订)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知识产权，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简称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等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等级分为公开、内部、秘密和机密四级。密级定为“内部”、“秘密”、“机密”的属于涉密学位论文。

1. 公开：是指按照学术研究公开原则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予以公开的学位论文。

2. 内部：是指研究成果未列入国家保密范围，但准备申请专利或技术转让，以及涉及技术或商业秘密，在一段时间内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

3. 秘密、机密：是指研究背景源于已确定密级的科研项目或课题的学位论文，或虽无涉密项目背景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

二、研究生学位论文密级审定的一般原则为：

1. 选题来源于涉密项目的学位论文必须申请保密，根据涉密项目保密级别和保密期限要求及学位论文内容涉密情况具体确定学位论文保密级别，但密级不能高于来源项目密级，保密期限不能超过来源项目保密期限。

2. 选题无涉密项目背景，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也必须申请保密，申请时需对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申请学位论文保密理由”中写明具体定密依据。

3. 选题无涉密项目背景，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但涉及专利申请、技术转让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学位论文密级应定为“内部”。因申报专利申请保密的需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4. 导师或学科认定的其他需要保密内容。

5. 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

6. 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内部”一般不超过 5 年，“秘密”一般不超过 10 年，“机密”一般不超过 20 年。

三、申请涉密学位论文，须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位论文保密审批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第二条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情况进行审核，确认符合学位论文保密申请条件的，由导师、学院评定委员会主席在《学位论文保密审批表》上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在申请学位答辩前二个月报研究生处。经审批后方可确定为涉密学位论文。未按规定办理涉密手续的学位论文均按：“公开”级别对待。

四、确定为涉密的学位论文需聘请导师同意的同行专家进行论文评审，因涉密原因不宜由外聘同行专家评审的论文，可在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的前提下，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涉密的学位论文进行评审，并做出是否同意答辩和授予学位的建议。

五、涉密研究生及其学位论文工作的管理在学校保密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下，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由各有关学院、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处、档案馆具体负责。其中学院是第一责任单位，研究生导师是第一责任人。

1. 研究生导师应及时将参加涉密项目研究工作的研究生界定为“涉密人员”，并履行相关定密手续，纳入涉密人员管理范围。定为“重要涉密人员”的研究生，脱密期为2~3年；定为“一般涉密人员”的研究生，脱密期为1~2年。涉密研究生毕业离校前必须签署相应的科研管理“保密承诺书”或“保密协议书”，且在脱密期内不得在境外驻华机构或外商独资企业工作。为尽量减小研究生的涉密范围，研究生导师应将涉密项目研究内容分解后让研究生进入课题。对机密级别以上课题，研究生不得参加全部课题研究，要分段安排参加科研。

2. 研究生导师与学院应对研究生进行经常性保密教育。凡参与涉密项目的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科研保密规定，研究生在涉密项目及其成果未解密或公开前不得泄露涉密内容。

3. 研究生不得将涉密课题的文件、资料私自带出涉密场所；不得私自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涉密文件；不得向无关人员谈论有关研究课题的内容、计划和进度等。

4. 有关学院必须对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撰写、制作、评审、答辩、归档实行全过程保密管理。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及送审与非涉密学位论文的程序和要求相同，但涉密学位论文要将送审的论文和答辩委员会委员手中的论文如数收回，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协议。

5. 涉密学位论文开题、评审和答辩过程中所聘请的专家必须具备涉密人员资格。聘请外单位专家时需由其所在单位保密部门出具涉密人员资格证明，并要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书，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和学院保密负责人批准后，交学位办公室备案。特殊情况下可不聘请校外专家。

6. 涉密学位论文的制作必须在保密环境下进行。为保证研究生培养环节和学位审核工作的正常实施，涉密学位论文的题目和摘要内容不得涉密。

7. 涉密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规范》执行。涉密学位论文水平须达到相应博士、硕士学位的标准和要求，不能因研究内容涉密而降低对学位论文的水平要求。

8. 涉密学位论文应按照审定的密级及保密年限，在论文印刷本封面和电子版首页左上角使用黑体五号字明确标注，标注方法如下：

内部 年，秘密 年，机密 年

（空白处必须填写保密年限，一般内部不超过 5 年，秘密不超过 10 年，机密不超过 20 年）。

9. 涉密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各学院须及时将有关材料收齐，报送学校档案馆，按照所确定的保密级别进行存档。涉密学位论文只需向学校档案馆交存一份纸质论文和一份电子文档。涉密学位论文电子文档不得通过网络传递。涉密研究生在填报有关学位授予信息时，应注意避免泄露保密内容。在填报学位审核相关信息时若涉及保密信息，可在涉密的有关部分用“保密论文”字样替代。

六、在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对涉密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审核涉密学位论文是否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水平，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

七、凡属“公开”的学位论文，导师应认真审核，避免将可能涉及国家秘密以及技术或商业秘密的内容写入学位论文。

八、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公布。解密后的涉密学位论文按公开论文进行管理。

九、如果涉密论文解密后出现论文内容不符合涉密规定，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等相关规定处理。

十、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由学校保密委员会进行监督和指导，科研处、研究生处、各有关学院、研究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档案馆、图书馆按学校有关涉密档案管理办法进行档案管理。

十一、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

（2016 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44 次会议修订）

为了建立规范、科学、客观的学位论文评价体系，提高论文评价的科学性，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经过同行评审专家评审并做出书面评价，以确定是否具备答辩资格。为完善评审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位论文评审对象

论文评审的对象为当年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所有研究生。

二、学位论文评审方式和时间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审采取学院自行送审和学校统一送审相结合的方式，论文评审工作应在答辩前 2 周完成。

三、评审专家的条件

评审专家应为博士或者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且责任心强、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对学位论文所研究的问题或在该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并具有指导研究生的经验。博士论文的评审专家须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审专家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1-2 人。申请人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审人。

四、评审专家的确定

由研究生导师和学科带头人共同协商确定，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报研究生处审批；盲评专家由学校统一确定。

五、学位论文评审专家数量

1. 申请学位的论文按一定比例由研究生处聘请相关领域的外单位专家进行盲评，盲评比例由研究生处根据各学科点的论文质量确定。

2. 博士论文须聘请 3 名外单位专家进行盲评，2 名校内专家进行评审。

3. 硕士论文须聘请 2 名外单位专家进行盲评，1 名校内专家进行评审。

六、评审专家工作要求

评审专家所在单位和姓名应保密，不得向研究生和外界公开，评审专家本身也应遵守评审纪律。评审专家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博士、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审，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和修改建议，并对学位论文是否可进行答辩提出明确意见。

七、评审意见回收

研究生处统一送盲评的论文，论文评审意见由研究生处负责回收；各学院自行送审的论文，评审意见由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回收，收齐后送研究生处审阅。评审意见应密封传递，做好保密工作。

八、盲评论文抽取范围、办法和评审费

1. 抽取范围

(1) 硕士学位论文一般按 30%-50%的比例盲评，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适当提高盲评比例，博士学位论文按 100%的比例盲评。

(2) 提前毕业、延期毕业、中期考核被列为跟踪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其他有争议的学位论文，全部进行盲评。

(3) 上年度有评审不通过的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全部参加盲评。

2. 抽取办法

抽取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学校纪检委监督，随机抽取。

3. 评审费

抽取参加盲评的论文评审费由研究生处统一支付。

九、论文提交时间

学位一般一年授予两次，研究生应于春季和秋季申请学位前（具体时间由研究生处确定）向研究生处提出申请并上交论文。不能按期提交论文者，将按延期毕业对待。

十、论文评审结果的处理

论文评审结果为 A、B、C 三个等级。

A. 该论文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水平，同意参加论文答辩；

B. 该论文基本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水平，同意修改后参加论文答辩；

C. 该论文未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水平，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

1. 评阅结论均为 A，申请者可按照正常程序进行答辩。

2. 评阅结论为 A 和 B，被评审者须根据专家评阅意见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并写出书面修改说明（如对专家提出的意见持异议，也可在说明中申述理由）。导师要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和修改说明认真审阅并签字，由学院指定专家监督审阅通过，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同意，将《研究生论文评审修改情况表》书面材料报研究生处学位办，学位办审查通过后申请者方可按照正常程序进行答辩。答辩时需提交给答辩委员会参考。上述材料与《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硕士/博士）学位申请评定书》一同留存。

3. 评阅结论含有 1 份 C，同时含有 1 份以上 A（含 1 份 A），研究生处直接再聘请 1 名专家再次评审。该专家评议为 A 或 B，则该论文视为评审通过，并参照本款第 2 条

进行修改；该专家评议为 C，则该论文视为评审不通过，须修改后重新进行学位申请。修改后的论文必须盲审。

4. 评阅结论为 B 和 C 的，视学位论文盲审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无效，须修改重新进行学位申请。修改后的论文必须盲审。

5. 评阅结论含有 2 份以上 C（含 2 份），不论其它评阅结论为何等级，该论文视为评审未通过。

6. 如果学位论文 3 次评审均未通过，不再接受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申请者按肄业处理。指导教师导师资格提交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采取限制招生，或停止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处理。

7. 对学位论文评审结论有异议者，学位申请人经导师同意，可提出复审申请。复审由所在培养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或学位分委员会聘请的专家组对其学位论文进行复审鉴定，并给出复审结论。

十一、论文修改时限

对评审不通过的论文，博士论文应在 2 年内修改完成，重新进行学位申请；硕士论文应在 1 年内修改完成，重新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申请。重新申请所需经费学校不再负责。

十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

(2013年校长办公会第5次会议修订)

为保证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规范研究生答辩环节，明确研究生处和学院在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中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一) 学习年限

申请学位者学习年限须达到相关类别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学习年限，其中未脱产定向或委托培养博士研究生研究学习的最低学习年限为四年，最长研究学习年限为六年。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者，应在申请学位前提出延期毕业申请，经导师和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批。

(二) 课程学习

研究生须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规定的学分和课程学习内容，且成绩合格。

(三) 论文研究工作

通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写作。

(四) 发表学术研究论文

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要求暂行规定》执行。

二、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一) 申请及审查程序

1. 缴清学费的毕业研究生到研究生处网站下载打印并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评定书》，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相关材料。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评定书》和相关材料原件，原件审查后返回学位申请人。

3. 校学位办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复审。

(二) 审查的具体内容

1. 政治思想表现。

2. 课程学习成绩和学分。

3. 学位论文完成情况和发表论文、专利、科研成果等情况。

4. 学籍管理中不授予学位的情况。

(三) 申请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1. 严重违反学生守则的相关规定，受到学校开除处分的。

2. 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或提供虚假证件、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3.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四）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延期申请学位

1. 未发表科研论文或发表的科研论文不符合学校规定的。
2. 学位论文预答辩结论为“不通过”的。
3. 学位论文评阅结论为未达到相应学位论文水平的。
4. 外语成绩未达到学校规定的。

三、学位论文要求

（一）硕士论文

1. 学位论文应结合导师的科研任务进行，也可根据研究方向自选题目。选题应有实际意义或理论意义，鼓励选题直接面向生产或具有探索性的应用课题。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

2.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是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或建议，应在学术水平上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表明作者在本学科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取得一定的成绩。

3. 学位论文要求写作规范，文字简练，印刷工整，图表清晰，层次分明，学风严谨，计算无误，数据可靠，结论正确。

4. 学位论文的撰写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 简要说明选题的理论意义和实际价值，国内外研究动态，需要解决问题的途径以及本人所做的工作。② 说明本人所采用的理论与实验方法或计算方法，并将整理和处理的数据进行理论上的分析讨论。③ 对所得到的结果进行概括和总结，并提出进一步研究的看法、建议。④ 写出必要的公式、必要的原始数据以及所引用的文献资料。⑤ 引用别人的科研成果和与别人合作的部分应加以说明。

5.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形式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形式。

（二）博士论文

1.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与指导教师的科研任务挂钩，以来自国家、省部级科研课题资助为主。

2. 学位论文应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使用价值。论文的质量与水平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并反映作者在本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4. 学位论文要求写作规范、文句简练，印刷工整，图表清晰，层次分明，学风严谨，计算无误，数据可靠，结论正确。

5. 学位论文内容应包括：① 选题的理论意义和使用价值，国内外研究动态，需解决的问题、途径以及本人所做的创造性研究工作。② 采用的理论与实践方法或计算方法，并将整理和处理的数据进行理论分析和讨论。③ 对所得结果进行概括和总结，并提出进一步的看法、建议。④ 写出必要的公式、计算程序、必要的原始数据以及所引用的文献和资料。⑤ 按照国家要求的正式学术期刊引用文献，引用别人的科研成果和与别人合作的部分应加以说明。

四、论文答辩方式

学位论文答辩采取二级学科层次的集中答辩方式进行，二级学科答辩人数较少的可以采取一级学科层次集中答辩。

五、学院的职责范围

（一）建立组织机构，统筹答辩工作

学院成立研究生集中答辩领导小组，组建各学科答辩委员专家库，负责做好集中答辩的组织宣传工作，根据学校学位授予工作的时间安排，制定本院集中答辩工作计划，确定答辩秘书。

（二）研究生答辩资格初审

学院研究生秘书依据研究生提交的材料，根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前学术水平要求暂行规定》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要求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在《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评定书》相应位置签署意见。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向校学位办提交《学位申请人情况汇总表》，校学位办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复审。

（四）学位论文预答辩

在学位论文评阅前导师应自行组织进行预答辩，目的是便于及早发现论文存在的问题，及时修改补充，提高论文质量和评阅通过率，同时也便于申请人熟悉答辩的过程及答辩技巧。由学院负责检查监督。

1. 预答辩小组评委组成

申请学位人员的导师、参加正式答辩的校内答辩评委或导师聘请的校内符合正式答辩评委资格要求的教师 3-5 人组成。

2. 预答辩程序

- ① 由答辩委员推选预答辩主席；
- ② 答辩主席宣布答辩开始；

③ 导师介绍研究生在学期间的思想、学习、科研情况。

④ 答辩人报告论文情况。包括：选题、进展、主要方法和结果、研究结论、论文的创新点与不足、存在问题等等；

⑤ 委员提出问题，答辩人答辩并记录问题；

⑥ 预答辩评委成员应结合开题报告和预答辩情况对学位论文初稿提出质疑，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和学术水平以及学位论文的理论或实证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和重要结论等作出评价，提出修改建议；

⑦ 预答辩小组在学位论文预答辩结束后应明确作出预答辩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研究生秘书应于预答辩结束后的3日内将预答辩评价结果统一报研究生处学位办备案。

⑧ 预答辩合格的研究生，须根据预答辩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完成论文的修订。论文修订后经导师审查同意，并签署同意意见后，方可提交学院参加学位论文评阅。

⑨ 预答辩不合格的研究生不能进入答辩程序，须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学位论文修改后，随下一期研究生一起进行预答辩。

（五）学位论文评阅

通过预答辩并完成修订的学位论文，学院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有关规定，提交论文名单到研究生处参加“双盲”评审抽取，未抽到“双盲”评审的论文由学院安排论文评阅。论文评阅通过的论文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六）组建答辩委员会

获得答辩资格的申请人，由学科带头人和导师参照相关规定提名组建答辩委员会，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通过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六、学科带头人职责

主持本学科研究生集中答辩工作，根据学院集中答辩工作安排制定本学科答辩工作进程。负责与导师协商组建集中答辩委员会、确定论文评阅人，确定论文评阅人时应优先考虑答辩委员会委员。

七、答辩秘书职责

协助学科带头人的工作，负责收集研究生论文和答辩所需相关材料，回收评阅人意见。负责学科集中答辩方面的具体事宜。

八、研究生处职责

（一）申请答辩人资格审核

申请答辩人资格审核的终审机构是研究生处。具体办事机构设在培养科和学位办。培养科和学位办在接到学院递交的研究生答辩申请材料后，7天内对学院提交的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人的资格，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复审，合格者，经研究生处主管领导审批同意。资格合格的答辩申请人，方可按照规定在学院的组织下进行答辩。

（二）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抽取和送审

通过预答辩并完成修订的学位论文，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有关规定，安排论文送审。

（三）审核答辩委员会组成

研究生处学位办审核学院提交的答辩委员会组成，符合规定的，由研究生处主管领导审批同意。答辩所用的其它材料由答辩秘书在学院研究生秘书处领取。这些材料包括：

1. 学位论文评审标准及评分表；
2.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表；
3. 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须加盖培养学院公章，无公章无效）；
4. 答辩记录纸。

（四）监督学位论文预答辩和正式答辩规范性执行情况，总结全校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五）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九、论文答辩时间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分夏季答辩和冬季答辩二次，时间分别在每年5~6月和11~12月进行。

十、论文送达答辩委员

答辩申请人须将学位论文在答辩一周前送达答辩委员会主席和委员。

十一、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专家和秘书条件

答辩委员会委员应为博士或者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且责任心强、学风正派、治学严谨，对学位论文所研究的问题或在该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并具有指导研究生的经验。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1-2人。

博士答辩会委员须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人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秘书应为具有博士学位，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

十二、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须不少于5人（硕士答辩委员会至少有校外专家2名，博士答辩委员会至少有校外专家3名）。

答辩委员会主席需由学科带头人或由学科带头人指定的教授担任，设答辩秘书1人（协助组织答辩事宜）。

十三、论文答辩

论文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按二级学科组成答辩委员会。若答辩研究生人数较多，学科内可分组进行答辩。若答辩研究生人数较少，可按一级学科组成答辩委员会。

答辩委员会名单及研究生答辩时间安排需在答辩前公示。每名硕士生答辩总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论文陈述一般控制在 15 分钟左右。每名博士生答辩总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其中论文陈述一般控制在 20 分钟左右。

十四、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审核论文评阅人对论文的评语，进而确定其是否具备进行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2. 举行论文答辩，对论文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写出评语，并做出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如答辩未通过，明确提出是否允许在 1-2 年内对论文进行补充修改、再行答辩的意见。

3. 按学位档案工作要求，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材料。

十五、论文答辩会程序

1. 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宣布答辩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会委员及秘书名单，并将会议交给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宣布答辩要求。

3. 答辩委员会审查答辩材料是否齐全，主席宣布答辩人申请学位类别、答辩人及指导教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开始答辩。

4. 由指导教师全面介绍答辩人在学期间政治思想、课程学习、论文工作等情况。

5. 申请人讲解论文。

6. 答辩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就论文工作的各方面提出质疑，由申请人答辩。可一问一答，也可集中提问后集中答辩。

7. 答辩会休会（申请人及旁听人员暂时退出会场），举行答辩委员会会议，对论文和答辩情况做出评语，并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是否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决议须有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注：答辩成绩必须与表决票一致。论文答辩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为通过，表决议为建议授予学位；60 分以下为不通过，表决议为不同意授予学位。

8. 答辩会复会，由主席宣布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决议，决议书须经主席签字。

9. 论文答辩会应有详细记录（可根据录音整理）。

十六、答辩结束后学院应向研究生处学位办提交的材料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在 3 日内会同下列材料，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1. 学位论文
2. 论文摘要（硕士论文 1500 字以内、博士论文 2000 字以内）
3.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和评审修改情况登记表
4. 论文答辩成绩汇总表
5. 学位申请人情况汇总表 Excel 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

十七、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

（2013 年校长办公会第 5 次会议修订）

一、为加强高层次人才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开展原创性的研究工作，并为国家、省级优秀博、硕士论文评选工作奠定基础，特制定本办法。

二、评选原则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

三、评选范围

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在每年学位论文答辩后进行。评选范围为本学年度内授予博士学位、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参加“双盲”评审的学位论文，未参加盲审的论文不参加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拟参加校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而未被抽到盲审的学位论文可申请参加双盲评审。

四、评选标准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原创性，有重要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
2. 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方法上有所创新，研究深度达到或超过国内同类，所选课题研究深入，内容丰富、饱满，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3. 论文“双盲”评审结果全部为 A，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 ≥ 90 分）。
4. 学位论文必须内容翔实，推理严密，数据可靠，文笔流畅，表达准确，图文规范，中、外文摘要语句通顺、语法正确，书写、打印规范无误。
5. 在学期期间须以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 SCI 检索源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论文，影响因子累计 2.0 以上（含 2.0），且论文第一单位署名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二）优秀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学术价值，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
2. 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方法上有所创新，研究成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论文研究具有一定难度，工作较深入，研究内容丰富，工作量饱满。
3. 论文“双盲”评审结果全部为 A，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 ≥ 90 分）。
4. 学位论文必须内容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5. 在学期期间须以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国家学术刊物发表 1 篇（含 1 篇）以上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论文，且论文第一单位署名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三）全日制专业学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 选题应来源于具有探索性的应用课题或面向生产实践需求的现实问题，学位论文选题和方向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

2.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践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学位论文须有一定的实践研究工作量。学位论文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特点、选题和论文形式确定，符合相应要求。

4. 论文“双盲”评审结果全部为 A，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 ≥ 90 分）。

5. 学位论文表述须通顺、简洁、准确，图表清晰、数据可靠，实事求是地得出结论，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须加以规范说明。

6. 在学期间须以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 CSCD、CSSCI 源期刊及以上层次学术刊物发表 1 篇（含 1 篇）以上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论文，且论文第一单位署名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四）非全日制专业学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 选题为针对农业推广或农业技术、农业管理中存在的关键性问题。

2. 很好地掌握所研究问题的现状，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了所研究的问题，研究结论或结果科学合理。

3. 论文“双盲”评审结果全部为 A，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 ≥ 90 分）。

4. 学位论文必须内容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5. 在学期间须以第一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学术刊物发表 1 篇（含 1 篇）以上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论文，且论文第一单位署名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五、国内核心期刊参照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国家级学术期刊参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国家级学术刊物目录》。

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

每年评选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各不超过当年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总人数的 10%，按博士学位、学术型硕士学位、全日制专业学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分别评选。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向学校推荐。

七、评选程序

1. 学位论文作者提出申请，导师推荐，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申请表》，提交学位论文和有关附件材料。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者在校期间获得的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一致的相关成果、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及答辩结果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评入选名单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确定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并公示 3 天。

八、校级优秀学位论文作为推荐国家、省级优秀学位论文的候选论文。没能获得学校优秀学位论文的，原则上不予推荐参评国家、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评为国家、省级优秀学位论文的奖励办法将按国家、省级有关文件执行。

九、公示无异议的，对获奖博士颁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荣誉证书，导师（限一人）颁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奖”荣誉证书，并给予每人 5000 元（人民币）奖励；对获奖硕士颁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荣誉证书，导师（限一人）颁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指导奖”荣誉证书，并给予每人 2500 元（人民币）奖励。

十、对已获奖的优秀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学术失范问题，一经认定，将撤销对作者及其指导教师的奖励并予以通报，对已授予的学位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一、为了避免不同学科间存在的评阅结果差异，更好的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各培养学院和学科可参照本奖励办法制定学院级和学科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以达到表彰先进，鞭策后进的作用，激励导师和研究生开展原创性的研究工作。

十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13年校长办公会第5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按国家及省审批授权的相应学科门类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第三条 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均可按本细则申请相应学位。申请人在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申请学位同时，不得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其他委员组成。委员人数一般为9-25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任期三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校校长担任，其他委员从本校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人员中遴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报请省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条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参会委员人数达到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校学位办，设在研究生处。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审议学校授予学位的有关制度和政策。
2. 审议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并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3. 审议拟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并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4. 审议拟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并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5. 审议拟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并做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决定。
6. 做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7. 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做出设立或撤销学位评定分委会的决定。
8. 组织对学校学位授予质量进行评估。
9.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本科、研究生教育中的有关重大问题。
10. 研究和处理与学位授予相关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二级学院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7-15人组成，任期三年。分委员会主

席必须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参会委员人数达到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1.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本单位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
2.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本单位拟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
3. 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本单位拟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
4. 提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
5. 审核教学培养方案（计划）。
6. 审核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7. 研究和处理本单位学位授予的相关问题。
8. 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1. 负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 对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 为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作好准备工作。
4. 负责研究生学位证书的发放与管理。
5. 组织学校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6. 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学位授予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

1.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组织本学院的硕士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核本学院申请学位者的政治思想表现和学术水平是否符合授予相应学位的条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出拟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名单，由学位评定分委会汇总材料报校学位办审核，经主管校领导签署意见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2. 学位评定分委员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下列材料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

- (1) 学位论文；
- (2) 论文摘要（硕士论文 1500 字以内、博士论文 2000 字以内）；
- (3)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和评审修改情况登记表；
- (4)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评定书；
- (5) 学位申请人名单 Excel 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具体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学科专业、攻读学位级别、导师姓名职称、入学年月、应修学分、实修学分、外语六级证书编号（或校学位外语考试成绩）、发表论文全部作者、论文题目、期刊名称、期刊号、

卷期、页码、发表日期、通讯作者、学位论文题目、论文答辩成绩、学位评定分分委员会意见。

3.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有效。会议对拟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予以审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到会委员半数（不含半数）以上同意，方可批准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并形成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纪要。

4. 凡被授予硕士和博士学位者，应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硕士（博士）学位申请评定书》，并由研究生处归档备查。

5.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硕士学位的研究生，由学校颁发硕士学位证书。证书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审议通过之日为准，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6.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授予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名单在校内公示。公示三个月后无异议者，按有关规定颁发博士学位证书。证书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审议通过之日为准，并报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其它

第十二条 对于已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严重违反本细则的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撤销学位的决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到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出席会议的人数必须超过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方可做出。

做出撤销学位决定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将撤销学位决定上报省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除名。
2. 通知被撤销学位者并追回学位证书。
3. 通知被撤销学位者所在单位，将撤销学位决定归入其档案。
4. 通知有关存放、收录学位论文的单位（如图书馆、中国知网等），不再陈列和收录被撤销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此前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2018 年学校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精神，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提高研究生生活待遇，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立足学校长远发展，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核心，坚持“统筹考虑、分层设计、分类指导、激励创新”的原则，建立健全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以鼓励研究生全面发展、努力钻研、勇于创新为导向，以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为目标，建立体现公平与激励相结合的奖助体系；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主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

成 员：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各培养学院院长

研究生导师代表

职 责：制定学校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

各培养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相关工作人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制定本学院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完成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组织申请、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结果上报等工作。

三、奖助体系

按照国家、社会和学校三方投入相结合的原则，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分为奖学金体系和助学金体系两部分。

（一）奖学金体系

1. 国家奖学金。自 2012 年起，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的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

名额指标由省教育厅核定，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 30000 元/年，硕士研究生每生 20000 元/年。具体评选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执行。

2. 王震奖励基金创新奖。自 2014 年春季学期起，学校设立王震奖励基金创新奖，用于奖励科研成果显著、创新能力突出的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研究生。奖励名额为 5 名/年，奖励标准为 2000 元/人，具体评选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王震奖励基金创新奖评选办法》执行。

3. 学业奖学金。自 2014 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 2014 年秋季学期及以后入学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具体标准如下：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 12000 元/年，评选比例为 100%。二年级（含）以上博士研究生根据学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分两个等级进行评定：一等奖励标准为每生 14000 元/年，评选比例占参评人数的 30%；二等奖励标准为每生 12000 元/年，评选比例占参评人数的 50%。

(2)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 8000 元/年，评选比例为 100%。二年级（含）以上硕士研究生根据学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分两个等级进行评定：一等奖励标准为每生 11000 元/年，评选比例占参评人数的 30%；二等奖励标准为每生 9000 元/年，评选比例占参评人数的 50%。

类别	年级	奖励等级	奖励比例	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年级		100%	12000 元
	二、三年级	一等	30%	14000 元
		二等	50%	12000 元
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一年级		100%	8000 元
	二、三年级	一等	30%	11000 元
		二等	50%	9000 元

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和覆盖范围进行动态调整。具体评选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执行。

4. 新生奖学金。为进一步改善生源结构，提高生源数量和质量，自 2014 年秋季学期起，学校设立新生奖学金，具体标准如下：

(1) 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双一流”建设高校（A 类和 B 类）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入学报到后，博士奖励 12000 元，学术型硕士奖励 10000 元，专业学位型硕士奖励 8000 元。

(2) 凡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并被录取的非“双一流”建设高校（A 类和 B 类）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初试成绩总分在所录取专业（领域）新生中排名前 30% 者，入学报到后，

博士奖励 8000 元，学术型硕士奖励 6000 元，专业学位型硕士奖励 5000 元。

（3）凡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均可享受新生奖学金，入学报到后，学术型硕士奖励 8000 元，专业学位型硕士奖励 6000 元。

5. 学院奖学金。学院奖学金由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或资助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的全日制研究生。具体奖励标准、奖励名额和评选办法由学院与出资单位或个人共同商定执行。

（二）助学金体系

1. 国家助学金。自 2014 年秋季学期起，国家设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其中，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 13000 元/年，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 6000 元/年，具体发放要求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2. “三助”岗位津贴。

（1）“助研”岗位津贴。自 2014 年秋季学期起，导师应对所招收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津贴。“助研”岗位津贴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发放时限为自第二学年起至学制结束止。

“助研”岗位津贴发放实行不同学科分类指导原则。自然科学学科“助研”岗位津贴最低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 3000 元/年；硕士研究生每生 1000 元/年。以上费用由学校财务处从导师科研经费中划拨至学校账户，统一进行发放。

人文社会科学及管理类学科“助研”岗位津贴为 500 元/年，费用由学校从学校经费中列支，导师也可依据个人科研经费情况为其提供适当津贴。

此外，学校将根据我校科研经费规模和国家、学校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政策的变化，适时提高“助研”岗位津贴最低资助标准。同时，鼓励导师在此基础上增加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

（2）“助教”和“助管”岗位津贴。自 2014 年秋季学期起，学校根据各学院及相关部门提出的用人需求设立“助教”和“助管”岗位。岗位津贴最低标准为每生 800 元/月，所需经费由学校承担。

3. 国家助学贷款。凡家庭经济困难、符合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均可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贷款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的总和，具体申报工作由学校学生工作处助学办公室统筹实施。

四、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2014 年校长办公会第 9 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 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 号）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农垦校发〔2014〕88 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除外）。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下达，学校根据各培养学院研究生规模确定名额分配方案，向培养质量较高的学院、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初评、学校审核”的程序进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个人培养计划中已开设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5. 通过国家外语四级考试；
6. 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七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4.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5.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第八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已用论文、专利、证书等科研业绩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九条 已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同时有机会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培养学院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

第十一条 各培养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相关工作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结果上报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以研究生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和评审实施细则。对学术型研究生，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对新入学研究生，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应结合实际设计科学合理的机制，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本科阶段成绩，可采取评审答辩等形式进行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有机会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三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积极听取其他委员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如与参评者有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存在其他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应主动向学院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不得擅自透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课程成绩单、科研业绩成果和获奖证书等材料。

第十五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术组织和导师意见。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若公示无异议，提交领导小组审定，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若公示无异议，可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获奖材料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18 年学校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与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 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 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教〔2014〕5 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黑财教〔2017〕22 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全年按 10 个月发放。

第四条 研究生处负责审核确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额和资助名单，财务处负责按月向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拨付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特殊原因须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手续的，学校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省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农垦校发〔2014〕155 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2018年校长办公会第22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切实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教〔2014〕6号）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农垦校发〔2018〕76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定向培养研究生除外）。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学校根据各培养学院研究生规模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学院评审、学校审核”的程序进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个人培养计划已开设课程考试无不及格科目；
4. 积极参加学校学术、文体活动，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按学校规定时间注册学籍，并足额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

第六条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4.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6. 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第七条 已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同时有机会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比例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与比例如下：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 12 000 元/年，评选比例为 100%。二年级（含）以上博士研究生分两个等级进行评定：一等奖励标准为每生 14 000 元/年，评选比例占参评人数的 30%；二等奖励标准为每生 12 000 元/年，评选比例占参评人数的 50%。

2.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生 8 000 元/年，评选比例为 100%。二年级（含）以上硕士研究生分两个等级进行评定：一等奖励标准为每生 11 000 元/年，评选比例占参评人数的 30%；二等奖励标准为每生 9 000 元/年，评选比例占参评人数的 50%。

第九条 学校将根据办学效益等实际情况，对学业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和覆盖范围等进行动态调整。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主管研究生工作副校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培养学院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

第十一条 各培养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相关工作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组织申请、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和结果上报等工作。学院评审委员会名单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第十二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家庭经济状况等作为基本依据，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和评审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有意愿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详见附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四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和获奖等级，在本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若公示无异议，提交领导小组审核，审核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足额落实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专款专用，加强管理，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王震奖励基金励志奖、尚学奖、创新奖评选办法

（2014年王震奖励基金委员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王震奖励基金的评选工作，根据王震奖励基金的设立宗旨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王震奖励基金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王震奖励基金励志奖、尚学奖、创新奖三个奖项。

第三条 王震奖励基金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每学年第二学期初统一开展评选工作。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诚实守信，积极进取，尊师重道，团结同学；
- （三）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在校本科生、研究生（全脱产学习）；
- （四）参评前一年未获得过国家奖学金；
- （五）参评前无任何违法违纪、学术不端、科目不及格等行为或情况。

第五条 分项条件

（一）励志奖

- 1. 学校认定的特困生；
- 2. 参评前一年智育成绩或综合测评排名不低于班级前 10%。

（二）尚学奖

- 1. 参评前一年智育成绩或综合测评排名不低于班级前 5%；
- 2. 获得省级及以上学术成果或竞赛前三名者可予优先考虑。

（三）创新奖（具备条件之一）

- 1. 在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 2. 独立或参与撰写学术著作并已出版；
- 3. 主持校级及以上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 4. 获批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品种审定；
- 5. 在省级以上科技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 6. 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论坛做学术报告、主题发言或文章被收录；
- 7. 其他重要科研成果。

第三章 评奖机构

第六条 王震奖励基金管理委员会是基金评奖的领导机构，负责奖项评选的宏观管理、相关指导和最终决定。

第七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下设评选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校友联络办)、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处、科技处、思政部、军体部负责人和纪检委副书记、校团委书记担任。评选委员会具体负责奖项评选的组织工作。

第四章 评选规则

第八条 开展评选工作时，评选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参加，结果方为有效。

第九条 评选委员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申请者进行评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条 获奖候选人数量不能超过当年奖励名额；数量不足时，空缺名额可转至下年评选。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个人申报。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学院推荐。各学院对申请者资格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将符合条件者推荐给评选委员会。

第十三条 评选与公示。评选委员会根据申请者情况，按照“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评选出获奖候选人，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决定。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十四条 凡对获奖人获奖资格持有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在获奖名单公示期内向基金管理办公室提出异议，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必须表明真实身份。提出异议的单位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提出异议的个人，必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在3日内完成对异议内容的调查。如异议内容经调查证明不属实，则不予受理。如审查属实，则将审查结果报基金管理委员会进行复议。复议结果以投票表决方式产生，在全校公布，并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第七章 颁奖时间

第十七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于每年4月11日举行王震奖励基金颁奖仪式，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王震奖励基金管理办公室负责修订、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研究生奖励暂行办法

(2016年校长办公会第5次会议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更好的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表彰先进，鞭策后进，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不断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奖励设置

- (一) 三好学生
- (二) 优秀研究生干部
- (三) 优秀毕业研究生

二、评选对象

- (一) 三好学生：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全脱产在校研究生；
- (二) 优秀研究生干部：在校研究生干部；
- (三) 优秀毕业研究生：在校应届毕业研究生。

三、评选名额

- (一) 三好学生：按在校研究生总人数 5%的比例评选；
- (二) 优秀研究生干部：按在校研究生总人数 3%的比例评选，其中研究生会、研究生党支部等相关组织中的优秀研究生干部名额单列；
- (三) 优秀毕业研究生：按在校应届毕业研究生总人数 5%的比例评选。

四、评选条件

(一) 三好学生

1.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纪行为；
3.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潜心科研，成果丰硕，有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开拓创新精神；
4. 积极参与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科技创新等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5. 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有健康的身体和心理素质。

(二) 优秀研究生干部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良好的道德品质；

2. 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3. 任职期间工作认真负责，踏实肯干，热心为同学服务，有独立开展工作的能力，能圆满完成学院布置的各项工作，工作效果良好；
4. 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个人培养计划中已开设课程无不及格科目；
5. 积极组织和参加校、院的各项集体活动，在学生中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和较高的威信。

（三）优秀毕业研究生

1. 能够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2. 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良好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3. 学习成绩优异，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出色完成学位论文，取得丰硕的科研成果；
4. 能积极参与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社会工作和学术、文体活动，并有突出表现；
5. 具有正确的择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国家重点科研单位、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

五、奖励办法

凡获得奖励者，由学校统一颁发荣誉证书，其获奖材料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关于加强研究生管理的暂行规定

(2013年校长办公会第5次会议修订)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教育与管理工 作，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机构设置

研究生处、研究生学院和研究生培养学院设立研究生管理机构：

1. 学校由 1 名校领导主管研究生工作；
2. 研究生处、研究生学院设招生、培养、学位、学科建设及学生工作 5 个科室；
3. 培养学院设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培养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学科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等组成。

二、工作职责

1. 主管校领导的主要职责

主持实施国家颁布的学位条例及有关政策、规定；主持制定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和年度招生计划；审定研究生培养的各项规定；组织审批各培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审批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审批研究生的学籍处理、奖惩等重大事项。

2. 研究生处、研究生学院的主要职责

协调各培养学院研究生领导小组工作，制定培养研究生发展计划和学科发展规划；制定各项与研究生工作有关的制度、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各培养学院做好研究生的招生工作，组织制定和落实研究生的培养计划；负责研究生学籍、考勤、学习成绩管理；负责研究生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织学生进行社会实践工作；组织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学年评定、奖惩、学位授予及就业指导等工作，认真为各培养学院、导师和研究生做好服务工作。

3. 培养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负责研究生的业务培养工作，制定各学科、专业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定期检查执行情况；拟订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小组名单，协助学校做好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工作；定期检查指导教师的教书育人工作情况；做好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工作，指导并检查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实施和论文答辩工作；协助做好毕业研究生的就业推荐工作。

三、管理模式

研究生的整个培养过程分为两个阶段，由研究生处、研究生学院和各培养学院分工负责研究生的教育和管理工 作。

1. 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由研究生处、研究生学院重点负责教育和日常管理。在此期间，除指导教师和任课教师进行必要的指导和正常的授课外，研究生应参加学校、研究生处、研究生学院和培养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2. 研究生论文工作阶段，由各培养学院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重点负责教育管理并协助日常管理。在此期间，研究生除参加集体活动外，还要参加所在学科的各项活动，接受培养学院和学科的考核。

全日制研究生请假及外出安全管理办法

(2016年校长办公会第12次会议修订)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研究生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认真做好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审批研究生外出申请，妥善处理研究生外出时发生的各种事件与事故。

第二条 深入开展研究生安全教育，提高研究生自我防范能力，强化安全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各学院要明确分管领导、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的安全管理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本办法办理研究生外出相关手续。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研究生外出原因有以下两类：

一是因公外出：包括联合培养、外出做论文研究工作、国内外访学（含调研）、参加学术会议、科研课题、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

二是因私外出：求职、就医、探亲等及其它属个人事假的因私外出活动。

第二章 外出申请及审批

第五条 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计划的情况下，外出时间不足一个月的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审批、学院备案程序；外出时间超过一个月的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学院审批、研究生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备案程序；外出时间超过一个学期的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家长或监护人同意、学院审核、研究生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批程序。一学期内因私外出时间累积超过一个月以上者，根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全日制学籍研究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应办理休学。

第六条 对申请外出的研究生，要求本人阅读并熟知《全日制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办法》，填写《研究生外出（请假）申请表》，签订《研究生外出安全责任协议书》，并需提交以下外出证明材料：

1. 因联合培养、导师科研课题外出的研究生需提供导师与联合培养单位的科研课题合作项目书；

2. 因国内外访学（调研）外出的研究生需提供访学单位出具的访学邀请函或导师签署的研究生外出调研意见书；

3. 因参加学术会议外出的研究生需提供会议正式通知；
4. 因实习实践外出的研究生需提供学院派出实习的通知或实习单位的接收证明；
5. 因求职外出的研究生需书面说明求职意向及地点。
6. 就医、探亲等及其他原因外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研究生如需出国（境）由研究生处审批。须履行学生申请、导师同意、家长或监护人同意、学院审核、学校审批程序。

第八条 学院研究生秘书要根据《研究生外出（请假）申请表》认真填写《研究生外出（请假）情况汇总表》与《研究生安全管理数据库基本信息变动上报表》，随时掌握外出研究生的人数、去向、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每月月末的最后工作日报研究生学院进行数据库信息更新。

第三章 外出期间安全管理

第九条 研究生除节假日外，不得任意离校。寒暑假必须按规定离校。研究生未经申请同意而擅自离校，或外出期满不按时返校，或延期未获准而逾期不归，均按旷课论处，出现意外安全等事故，责任自负。旷课学生将根据《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全日制学籍研究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条 因公外出的研究生应由派出学院或导师为其购买外出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者不准予外出。

第十一条 研究生外出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应主动与学院研究生秘书和导师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QQ等方式保持联系，及时沟通情况；若临时改变外出区域和路线，或申请延长假期，在第一时间向学院汇报并办理相应手续；外出期满后应立即返校报到、销假。

第十二条 研究生要文明外出，外出期间遵纪守法，不听信谣言、不传播有害信息、不参与非法活动；注意饮食卫生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持良好的生活规律，严谨酗酒；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选择安全合法交通工具；外出地点涉及环境恶劣、复杂的区域时，应了解当地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尊重地方民风、民俗，遵守地方政策法规。

第十三条 研究生外出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

第十四条 导师和研究生秘书应及时掌握外出研究生具体情况，与长期外出研究生本人及家人保持联系，确保出现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不得瞒报、迟报、漏报。

第四章 外出期间的事故处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因私请假外出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十六条 研究生未履行请假手续而擅自外出的，发生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研究生导师私自将研究生派出、不履行请假手续的，发生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公外出期间，由于与公务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外出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为履行公务发生的事故，学校遵循教育部 12 号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根据具体情况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外出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规章制度、接纳单位相关管理制度等，除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外，学校也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对研究生外出事故负有责任的学院或个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研究生外出时发生事故，学院应与研究生家长联系、协商，必要时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外出开展学位论文严格按照《研究生外出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有关规定》有关要求执行，填写《研究生外出开展学位论文（试验）申请表》，签订《研究生外出开展学位论文（试验）协议书》。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研究生住宿管理规定

（2013 年校长办公会第 5 次会议修订）

为切实加强在校研究生住宿管理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应在研究生公寓住宿，因特殊原因不在公寓住宿的，需到研究生学院履行审批手续。

二、研究生住宿房间由研究生学院统一分配，研究生须按学院指定的房间、床位住宿，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换。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学生本人应事先向研究生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

三、研究生在校住宿期间应严格遵守寝室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努力营造干净清洁的寝室环境。

四、研究生寝室内禁止存放有毒、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禁止使用电热杯、酒精炉、热得快等违规器具，禁止私拉乱接电线和网线。

五、寝室内禁止抽烟、酗酒、打麻将、赌博、聚众闹事，禁止大声喧哗或开展有碍他人学习休息的活动。

六、寝室内禁止留宿异性或校外人员，禁止将床位出租或外借。

七、因在校外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等原因需办理退寝手续的研究生，须填写《研究生校外住宿申请表》和《研究生住宿调（退）寝审批程序单》，经导师、培养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研究生学院审批同意，并由公寓管理人员对其寝室备品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办理退寝的学生名单由研究生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汇总后，上报学校计财处和后勤管理处备案。

八、办理完退寝手续的研究生，应在 3 天内将个人物品搬出，并将房门钥匙及时归还公寓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留宿原寝室。

九、在校外进行调研、实验或撰写学位论文结束需返校住宿的研究生，应到研究生学院办理入住手续，并按学院统一分配的房间、床位入住。

十、研究生在校住宿期间应加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能力，发现外来可疑人员或破坏公寓安全的行为应及时上报公寓管理人员。

十一、对违反住宿管理规定的研究生，学校将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十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关于研究生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2013 年校长办公会第 5 次会议修订)

一、研究生证是研究生的身份证明，新生入学取得学籍后由研究生学院统一发放，学生必须妥善保管，规范使用。

二、研究生证只限研究生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一经发现由研究生学院予以收缴，所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三、研究生证按学期注册方为有效，每学期开学初学生须在规定的注册时间内，持本人研究生证到研究生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注册者，应事先向研究生学院说明原因，经批准后方可延缓注册。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无故不按时注册者，以旷课论处（每天按旷课 6 学时计），同时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四、研究生证内容须如实填写，不得擅自随意涂改。如因家庭住址变动确需更改乘车路线，须向研究生学院提供现家庭住址的证明材料，方能更改乘车区间，换发研究生证。

五、研究生证如不慎遗失或毁坏，学生本人应及时到研究生学院挂失，说明原因并填写《研究生证补办申请书》，经审查后方可补办，补办时间为每学期放假前两周。

六、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由研究生学院统一发放，补办和充磁时间为每学期放假前两周。

七、研究生退学或因其他非毕业原因离校时，应将研究生证交回研究生学院注销，方予办理离校手续。如证件遗失，须书面说明情况方可。

关于加强《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管理的规定

（2013 年校长办公会第 5 次会议修订）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是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发、用于确定就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书，是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之间签定就业关系的凭证，同时也是学校编制就业方案，进行毕业生派遣的依据。为进一步规范《协议书》的使用与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协议书》按编号下发给毕业生，一式四份。

二、《协议书》仅限毕业生本人使用，不得转让他人。凡转让他人使用的，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或给予纪律处分。因转让造成他人违约或用人单位追究违约责任的，由转让者承担连带责任。

三、考研学生在考取研究生后，须将《协议书》退还研究生学院，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四、《协议书》污损的，毕业生本人可持原《协议书》到研究生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换领。

五、《协议书》遗失的，毕业生本人须填写《毕业生就业协议遗失补办申请表》，由导师、培养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并在国家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布挂失声明后，到研究生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补发。

六、凡违约的毕业生，须向研究生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由导师、培养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持申请书及用人单位同意违约的证明，到研究生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补发。

七、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校三方签约后，协议生效。《协议书》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效力，同时受到法律保护，三方均应信守合约，共同维护协议的严肃性。

关于毕业研究生办理离校手续的规定

(2013 年校长办公会第 5 次会议修订)

一、毕业研究生办理离校手续时间：每年 6 月底至 7 月初。应届毕业研究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

二、毕业研究生办理离校手续程序：

1. 到研究生学院领取《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毕业研究生离校通知单》；
2. 持《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毕业研究生离校通知单》到培养学院、财务处、图书馆和公寓办理离校手续；
3. 办理完手续后，学生本人持《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毕业研究生离校通知单》到研究生学院领取毕业相关材料。

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2017.8.31 第九次校长办公会（专项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为国家培养合格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及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及有关规定的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实施违纪处分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

第四条 对违纪的研究生，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研究生违纪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校纪处分的，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对已经办理离校手续，尚未离校的研究生发生违纪的，暂扣其档案等相关材料，待事实调查清楚，处理完毕后，将处理结果记入档案。

第六条 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8个月，记过处分期限为10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

第七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在察看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者，可按期解除察看，但不自动解除处分；留校察看期内经教育不改或又违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研究生，由学校发放学习证明，在学校作出处分决定后两周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迁回其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九条 有盗窃、诈骗、侵占、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行为的，给予以下纪律处分：

(一) 违法所得或造成损失折合人民币 500 元以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 违法所得或造成损失折合人民币 5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 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 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或者冒领他人财物的，比照本条第一、第二款处理；

(五)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窝藏、销毁、转移的，比照本条第一、第二款处理；

(六) 对于捡拾他人财物、有价证券或者其他支付凭证拒不归还，非法占有或者消费使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打架、斗殴等侵犯他人人身权利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打人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在结伙斗殴中，虽未直接参与斗殴，但是挑起事端或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斗势态发展，并产生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组织、领导、积极参加结伙斗殴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勾结校外人员到校寻衅滋事的，视后果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打人致伤的，除按上述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均须按公安部门处理结果赔偿受害者的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及其它损失；

(六) 打架、斗殴先动手的、持械参与的；打架后，再次挑起事端打架或进行报复的，比照上述条款从重处分。

第十一条 有伪造、变造、冒领、冒用证明、假条、诊断书、成绩单、研究生证、

校园一卡通、准考证、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此行为产生严重后果或影响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的从重处分。

第十二条 替他人上课或请他人替上课等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因此行为产生严重后果或影响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的从重处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恶语伤人、造谣、诬陷、恐吓或以其它方式侮辱他人人格的；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的，除向当事人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妨碍他人行使合法权利或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侵犯他人居住、学习或实验场所，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工作、生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学生在教室、走廊、图书馆、食堂、体育馆、游泳馆、公寓楼前等公共场所内做出不文明行为、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传播、制作、贩卖淫秽字画、录像带、光盘；在校内涂写、勾画淫秽文字、图画；有窥视宿舍、厕所、浴室等猥亵行为或骚扰他人，扰乱他人正常生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侵害集体和他人合法权益或参与非法经商的，除赔偿相应损失外，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经学校同意，举办募捐、接收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者会费归为已有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冒用学校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故意泄漏或私自转让学校、集体或他人科技成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未经批准在校园内摆摊设点或在教学区、公寓区等推销产品的，视其对学校影响及社会危害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组织或参加非法传销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网络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及经济责任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组织、参加非法社会团体、邪教组织的，在校内进行宗教、迷信活动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在校园内乱张贴，乱扔杂物、破坏环境卫生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故意损坏公物除照价赔偿外，价值在 5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价值在 50 元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破坏安全、消防等公共设施、

损毁应急灯、安全指示标志等安全设备的，除照价赔偿外，比照上述条款从重处分。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课堂教学、毕业论文试验、生产实践等活动实行考勤制度，未经请假无故不参加者按旷课处理，每天按6学时计算，对于一学期内旷课累计学时达到一定学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 (一) 旷课累计1—9学时的，给予批评教育；
- (二) 旷课累计10—19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 (三) 旷课累计20—29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四) 旷课累计30—39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 (五) 旷课累计40学时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六) 连续旷课两周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扰乱公共秩序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 扰乱课堂秩序，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二) 在教学楼内喧哗、打闹，影响他人学习，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三) 违反《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禁烟管理条例》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四) 扰乱食堂就餐秩序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 (五) 策划、组织、煽动或积极参加未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游行、罢课、罢餐、示威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六) 在餐馆、食堂、公寓或校内外其他公共场所酗酒、哄闹、摔砸酒瓶等爆响物，燃烧物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七)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以及代表学校各部门（包括校、院）工作的研究生干部依法执行或依校规执行公务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实施教育管理工作的教师、工作人员、公寓管理人员或研究生干部恐吓、威胁或寻衅滋事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无故缺席规定参加的会议、学术和文体等集体活动的，一次给予批评教育，两次（含两次）以上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公寓内及校内其它公共场所赌博或为赌博提供赌具、场所等条件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观看赌博而未制止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带校外人员进入学校赌博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研究生打麻将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原则上应当在公寓内居住，有特殊情况需走读或在外租房的，须家长同意，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研究生调（退）住宿审批单》和《在外住宿安

全承诺书》，经导师、培养学院审批，报研究生处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造成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并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给予下列处分：

- （一）随意改变寝室内床和家具摆放位置，劝说后不恢复原状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寝室、留宿他人，私占公寓用床、出租床位，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三）在公寓楼内破坏公寓设施，乱张贴字画，污损寝室和走廊墙面，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 （四）在公寓内存放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五）在公寓内私拉电线、网线，私自违规使用电炉、电热杯、电饭锅、电热毯、取暖器等各类电器，使用酒精炉、煤油炉、蜡烛等明火，焚烧纸张和杂物的，除没收违规使用的物品外，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六）在公寓内私藏枪支、弹药、管制刀具、警械、警具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七）在公寓楼内大声喧哗、打闹、打球、跳舞、高音收放广播（音乐）或熄灯后讲话、玩牌、吹奏乐器、播放音响影响他人休息，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八）恶意向窗外抛物，经发现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九）在公寓楼内随地便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十）在公寓内饲养宠物（鸟、猫、狗、兔等），劝说后不及时处理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十一）其他违反《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公寓管理规定》的，造成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并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相关安全规章制度但尚不足以追究法律责任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按以下规定处理：

- （一）因过失造成火灾事故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二）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实验室、资料室、实习地点等场所的安全制度，造成事故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三）擅自组织群众性活动，或在组织群众性活动中因安全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四）在校内场所擅自举办文体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事故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在校内违章骑车、违章驾驶机动车辆造成交通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到校内人工湖游泳、下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在校内私自燃放烟花、爆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在进行科学研究及撰写论文、报告时，有弄虚作假（如伪造数据、运算程序等）或以抄袭等手段剽窃他人成果者，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运用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从重处分：

(一) 违纪行为的为首者或组织者；

(二) 在确凿的违纪事实和证据面前，仍故意隐瞒，拒不承认，无理狡辩者；

(三) 违纪后，对当事人或有关人员采取恐吓、胁迫等手段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四) 违纪再犯者；

(五) 勾结校外人员违反本条例者；

(六) 在校外违纪，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者；

(七) 涉外活动违纪者；

(八) 有两种以上（含两种）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条例两款以上（含两款）者，合并处理，在较重处分上加重一级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一) 主动自首、主动承认违纪行为，如实交待违纪事实，有立功、悔改表现者，可给予从轻处分；

(二) 过失违纪者；

(三) 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者。

第五章 纪律处分的程序

第三十二条 取证与查实

(一) 研究生在校内违纪，由研究生处、保卫处、违纪研究生所在培养学院、导师及相关单位共同查清违纪事实和责任；

(二) 研究生在校外违纪，由保卫处与公安机关联系，导师、培养学院、研究生处配合查清违纪事实和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研究生进行纪律处分，证据材料包括以下种类：

(一) 当事人陈述、目击者陈述、执法/管理者（指监考人员、行政、后勤、学生管理人员、保卫处人员等）陈述；

(二) 录像、照片、录音等；

（三）司法机关的判决书、鉴定书、判决书和有关部门的仲裁、决定、复议等；

（四）其他与违纪事件有关的证据。

第三十四条 学校在对违纪研究生做出处分决定前，由研究生处告知违纪研究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违纪研究生有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处提出拟处分意见，填写《研究生处分审批表》，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核。

第三十六条 对违纪研究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要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处分决定须报省教育厅及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违纪研究生本人对处分结果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诉。具体按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处分决定书、复议决定书、听证报告须送达违纪研究生本人。送达可采取如下方式：

（一）直接送达被处分研究生本人；

（二）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采取以下方式送达。

1. 留置送达。学校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给违纪研究生时，如本人不在，可交予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违纪研究生或者他的同住成年亲属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时，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分决定书留在当事人的住所或者收发部门，即视为送达。

2. 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处分决定书确有困难时，也可通过邮局用挂号方式邮寄给违纪研究生。邮寄送达应附有送达回证。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与送达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不一致的，或者送达回证没有寄回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3. 公告送达。违纪研究生无法联系，或者通过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的，将通过学校网站、微信公共平台、公告栏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在材料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六章 纪律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九条 受处分的研究生在处分期满后，可申请处分解除。

第四十条 由研究生本人向培养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解除处分审批表》。培养学院根据处分解除的条件给出意见，提交研究生处审核后报送学校审批。

第四十一条 违纪研究生申请处分解除的基本条件：

（一）对所犯错误认识明确，反省深刻，接受教训并积极改正错误；

（二）努力学习、积极科研、认真完成各项工作，综合表现良好；

(三) 处分期内未再受到其他纪律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于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研究生，符合基本条件后，可申请处分解除。

第四十三条 对于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研究生，在满足第四十一条的基础上，处分期内须同时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处分解除：

(一) 课程学习成绩平均分达到 80 分以上；

(二) 学位论文中期考核成绩良好以上；

(三) 获得校优秀学位论文；

(四) 发表 CSCD 检索论文 2 篇或 SCI、EI、SSCI 检索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且第一署各单位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五)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软件著作权 2 项（本人第一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专利权人为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六) 获得科技创新竞赛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本人第一）；

(七) 有见义勇为等重大立功表现；

(八) 考取博士研究生。

第四十四条 处分解除后，处分解除材料将记入研究生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中所指某一级别“以上处分”包含该级别处分，“以下处分”不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